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 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35 天
担保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承诺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45
九、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67
十、发展战略	67
十一、行业状况	6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86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91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102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28
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3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	141
十、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43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3
二、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143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44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4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情况	150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50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51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162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大事项情况	163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4
第十章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2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86
一、违约事件	186
二、违约责任	186
三、发行人义务	18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7
六、处置措施	187
七、不可抗力	18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8
九、弃权	188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89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89
四、联席主承销商	190
五、律师事务所	190
六、会计师事务所	19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9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询地址	192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其余存货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开发产品等。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17.02 亿元，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截至 2025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32.76 亿元，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化，国内石油分销零售市场以及化工产品的分销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经营主体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将明显加剧。在石油业务领域，本公司下游油站零售业务面临国内成品油批零市场的激烈竞争，其利润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在化工业务领域，由于国内化工产品市场分散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众多，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可能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本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涉及 MQ.7 表事项如下：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

2024 年 12 月，中化集团根据财政部批复通知向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9,38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中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46,507,058,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2025 年 12 月，中化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32,767.84 万元增加至 4,654,963.8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14 亿元、50.37 亿元和 193.67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77.01%，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物业销售等资金流入低于上期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284.45%，主要系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该所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4、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预计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研究决定，免去李福利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李天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变动及管理需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福利变更为李天。

6、发行人半年度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27 亿元，同比减少 107.71%，主要系公司 2026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7、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26 年 9 月，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免去任兵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李军民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触发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第二项“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中化股份	指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2025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2025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非作业者权益	指非作业者拥有的对油气资源的权益。国际油气开发因为风险高，投资巨大，通常一个油气资源区块合同由两个以上的投资方共同参与投资，其中一方作为作业者，代表各投资方对油气资源的开发和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负责以年度预算为约束对油气资源进行投资和开发。非作业者的各投资方通过参加定期召开的联合管理委员会（T/OCM），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作业者进行交流和磋商；非作业者也有权对于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召集各方召开不定期 T/OCM，就重大事件进行商讨；非作业者有权对作业者提出技术研究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建议；对作业者提交的油气资源的开发计划；年度预算进行审批；并通过对作业者的联合账簿进行年度审计，对作业者的费用支出、内控情况，对外合约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长约	指长期销售合约，约定的长期供货协议性合约
2P	在石油勘探领域特指为权益储量，即 $2P = \text{探明} + \text{概算储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本公司现存部分美元浮息债务，美元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我国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原油、成品油、化肥以及化工制品等产品进出口贸易，同时公司还有较大规模的外币债务以及支付境外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因此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效益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若汇率继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参股或合营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2023-2025 年度，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52.41 亿元、118.61 亿元和 73.13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虽然保持较高水平，但后续可能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其余存货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开发产品等。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17.02 亿元，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截至 2025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32.76 亿元，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65 亿元、207.83 亿元和 25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32%和 2.67%。本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

件，将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将进一步拉长、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6、债务规模快速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15.14 亿元、5,939.67 亿元和 6,120.83 亿元，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1%、54.14%和 56.8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20%。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并将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控制未来债务的增长规模。尽管如此，债务规模快速上升仍有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7、部分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石油化工、城市运营、材料科学、产业金融和环境科学，其中传统业务包括石油化工、城市运营和材料科学，毛利率较低。2025 年度，本公司石油化工、城市运营和材料科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15.86%和 7.65%。若未来相关行业整体走势低迷，导致部分较低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3.57 亿元、1,609.19 亿元和 1,607.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17.96%和 16.60%。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可能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35.04 亿元、326.01 亿元和 377.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3.64%和 3.90%，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集中于一、二线城市核心地段，因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如果未来地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贷款抵押，受限资产受限金额 1,146.0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1.8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处置，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变现偿还借款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05.85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2.90 亿元，销售费用 0.13 亿元，管理费用 0.30 亿元，利息支出 1.26 亿元，投资收益 51.39 亿元。若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或重点关联企业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9.14 亿元、50.37 亿元和 193.6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如受到行业调控、经营情况等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5 年度，石油化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71.01%。原油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成品油作为本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其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的化工业务目前在国内市场涉及塑料、橡胶、液体化工等主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分销，并在相应的物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国内化工品市场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化，国内石油分销零售市场以及化工产品的

分销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经营主体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将明显加剧。在石油业务领域，本公司下游油站零售业务面临国内成品油批零市场的激烈竞争，其利润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在化工业务领域，由于国内化工产品市场分散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发行人贸易业务及信用方面的风险

贸易业务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产业及金融政策、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原油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加大了本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本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方面的控制力较好；但在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道德风险，由于控制难度较高，控制力度还有待加强。

4、投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能源、化工等业务产业链。本公司在投资管理上采取了审慎的原则，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房地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商用物业及酒店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进行经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进一步趋紧，可能会使本公司预期的销售计划无法实现，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众多，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可能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本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与环保风险

由于公司的化工物流、橡胶、农化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与环保风险，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和价格限制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对石油及化工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包括原油开采权限、成品油销售价格、征收税费、进出口配额及程序、环保质量行业标准等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一定的管制范围内。因此，相关监管政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本公司石油仓储和精细化工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生产项目进入建设期或者已经投入生产。本公司将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遇到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同时，国外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限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客观上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探(采)矿权使用费、化肥进口关税、化肥特别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2009年以来,政府实施总体趋严但具有差异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2014年以来,政府在限购政策、首套房认定、信贷支持方面的调控政策有所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 特有风险

发行人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该所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待偿还债券余额 3,342.7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88 亿元，中期票据 1,066.26 亿元，企业债 30.00 亿元，公司债 2,030.50 亿元，私募债 89.5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38.4411 亿元。另有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余额 10.00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53 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即 2,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期限为 35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6: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008000001289030010018

户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8110000014

汇款用途：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7.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注册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84,963.84 万元;
- (四)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84,963.84 万元;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 (七) 工商登记号: 91110000717824939E;
- (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 (九) 邮政编码: 100031;
- (十) 联系人: 李奇隆;
- (十一) 联系电话: 0312-5566306;
- (十二) 传真号码: 010-59569803;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 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 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 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 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 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 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 进出口业务; 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 招标、投标业务;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 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以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中化

集团作为中化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及其原持有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对中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98%；中远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对中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2%。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化股份完成工商变更，原股东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股份 2%股权转让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化股份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1,194,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2009 年 5 月 31 日，中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就中化股份设立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6 月 1 日，中化股份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 100000000042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化股份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对中化股份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786,00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化股份累计实收资本 3,98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6 月 26 日，中化股份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322,517.796 万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3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预算批复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本性注资 2,000.00 万元，收到中化集团注资款 2,258.00 万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4 年 7 月，根据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款 30.40 亿元、收到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32,767.8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32,767.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4 年 12 月，中化集团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化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46,327,678,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公司治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中化集团根据财政部批复通知向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9,38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中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46,507,058,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

2025 年 12 月，中化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32,767.84 万元增加至 4,654,963.8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4,963.8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84,963.84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对中化股份实缴资本 4,654,963.84 万元，占中化股份总股本的 100%。

中化集团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 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 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 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凡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

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中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85.66亿元，净资产为3,567.38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5年度，中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51.92亿元，利润总额90.36亿元。

2021年3月31日，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2021年5月6日，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股权划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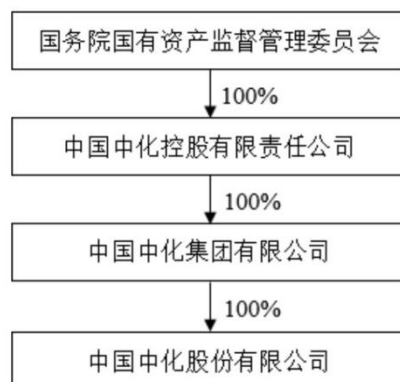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化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况（详见本章第七项），但本公司劳动人事制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此情况不影响本公司人力资源独立性。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

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依赖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 5-1：发行人近一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石油化工	1,888,888.00	80.00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产业金融	46,995.48	92.78
3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信息科技	5,000.00	100.00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	材料科学	47,507.27	100.00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材料科学	142,633.35	100.00
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产业金融	600,000.00	60.98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材料科学	358,852.36	54.30
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	综合管理	2,048,309.04	100.00
9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	环境科学	122,000.00	100.00
1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2	产业金融	601,708.11	92.78
11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商务服务	2,500.00	81.72
12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2	商务服务	56,194.72	100.00

13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石油化工	100,000.00	100.00
14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2	石油化工	60,616.98	100.00
15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商务服务	1,000.00	100.00
16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资产管理	856,741.00	100.00
17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	物流仓储	15,443.00	100.00
18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商务服务	938,248.00	100.00
19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3	石油化工	4,684,963.84	100.00
2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材料科学	191,017.25	37.18
2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城市运营	1,225,377.02	38.38
2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材料科学	25,026.91	43.37
2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4	石油化工	2,361,692.96	80.00

表 5-2：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8	38.38	1,225,377.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是其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本公司拥有对该公司控制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8	37.18	191,017.2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是其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本公司拥有对该公司控制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表 5-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市五行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市五行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行加油站”）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五行加油站整体对外出租。按照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其母公司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每年收取固定金额租金，即不能从五行加油站的相关活动中获得可变回报，故不能对五行加油站实施控制。

注：上表披露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发行人表内公司母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

（二）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于 1998 年在北京成立，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500。中化国际是本公司旗下的首家上市公司，在化工品物流、橡胶、化工、石化、冶金、能源等领域从事物流、实业投资、贸易等经营项目，客户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5 年末，中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1.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73 亿元；2025 年度，中化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73.40 亿元，净利润-24.27 亿元。中化国际 2025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受化工行业整体弱势震荡影响，中化国际核心产品市场价格仍处于周期低位，尚未得到有效修复。

2、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成立，2007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金茂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物业项目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经营。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金茂 38.36%的股份。

中国金茂以中国“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发展区域，致力于在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发展高技术、环保、节能及具有独特艺术设计的高端商业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三亚、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形成了以“府、悦、墅、山、湖、湾”为代表的“金茂”系列城市高端精品住宅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金茂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17.3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5.61 亿元；2025 年度，中国金茂实现营业收入 593.71 亿元，净利润 21.88 亿元。

（三）发行人其它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公司”）前身为中化国际实业公

司，系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于 1993 年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公司被准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以炼化和石化一体化业务为支点，汇聚多项协同业务的中国领先能源公司并致力成为中国能源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和仓储物流等。

截至 2025 年末，中化能源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054.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9.34 亿元；2025 年度，中化能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941.10 亿元，净利润-16.83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原油价格下行、下游需求不足，产品量价齐跌。同时国内新能源业务替代加速，产品价差收窄，炼化业务亏损加剧所致。

2、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成立于 1989 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中化香港自 1994 年开始在香港开展业务，至今已经成为执行本公司经营战略最主要的海外平台。目前，中化香港的业务包括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香港的总资产为 5,227.73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9.30 亿港元。2025 年度中化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788.02 亿港元，净利润 32.51 亿港元。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近一年末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0	29.88	金融保险服务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30.66	19.78	产业综合服务

1、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人寿保险”）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壽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为近 300 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 50 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七年，致力于为公众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中宏人寿保险的总资产为 1,649.26 亿元，净资产为 133.36 亿元；2025 年度，中宏人寿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440.76 亿元，净利润 80.80 亿元。

2、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是一家横跨金融和产业的综合集团，2011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3360.HK。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在上海和天津设立运营中心，在全国 30 余个核心城市设立办事处，多家下属机构布局广泛，形成辐射内地的服务网络。公司扎根基础产业，在城市公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等领域，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跨境金融、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普惠金融、资产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开展设备运营、医院运营、健康养老、教育等产业运营服务。公司以“汇聚全球资源、助力产业发展”为使命，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多年来引领行业发展，蝉联《财富》中国 500 强、《福布斯》全球 2000 强。公司资产规模超 3,000 亿元，员工超 2 万人，综合金融累计服务企业客户数超 3 万家，累计向实体经济投放资金超万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的总资产为 3,709.61 亿元，净资产为 602.94 亿元；2025 年度，远东宏信实现营业收入 357.85 亿元，净利润 38.89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1）股东的运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同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党组织的运作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

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3）董事会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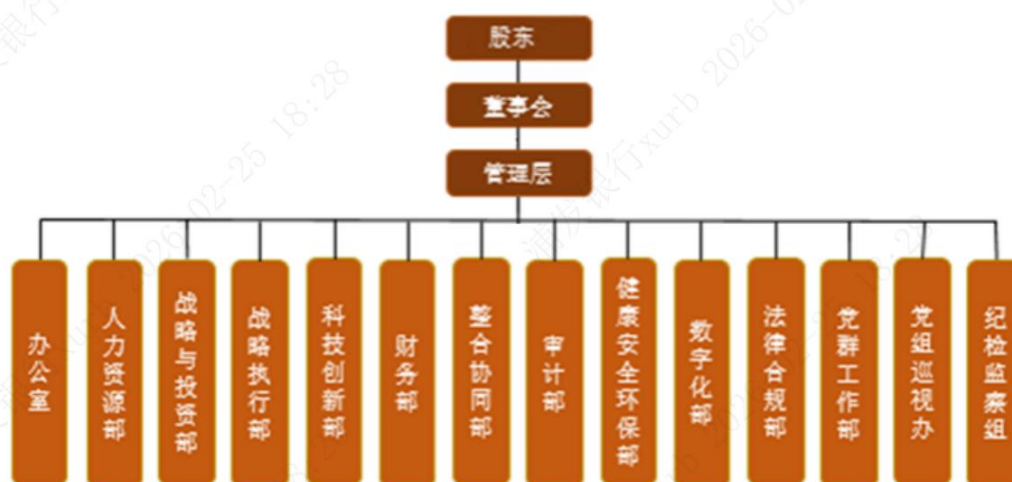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或者其他形式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1)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董事会运行、高层会议组织、信访维稳、高层决策督办、对外合作、公共关系、品牌宣传、行政服务等工作，下设综合文秘部、机要保密部、党组督办部、三会工作部、对外合作部和品牌宣传部，以及行政服务中心。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政策、干部管理和员工发展、薪酬激励、总部组织结构及职责定位调整、培训、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下设激励报酬部、关键岗位管理部、人才发展部、干部监督部和员工发展部，以及中化创新管理研修院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两个共享中心。

(3) 战略与投资部

战略与投资部负责战略研究及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及规划、新业务投资孵化、投资管理、深化改革等工作，下设战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农化业务部和材料业务部。

（4）战略执行部

战略执行部负责全面预算、管理报告、对标、经营及战略业绩评价、提质增效、处僵治困、亏损企业治理等工作，下设多元业务管理部、能源管理部、化工管理部、农业管理部、对标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

（5）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部负责科技规划、科技管理体系建设、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下设生命科学部、材料科学部、特种化学品部和综合部。

（6）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资金筹措及配置、资金集中、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税务筹划、产权管理、会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下设资本资金管理部、会计管理部、税务管理部、运营风险监控部、风险体系管理部、财务综合部，授权管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7）整合协同部

负责组织协调并推动两化业务整合协同，创造协同价值，促进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下设管理整合部、业务协同部、资本运营部、业务整合部。

（8）审计部

负责制订审计计划，负责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内部控制评价、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下设审计管理部、监督追责部，授权管理审计中心。

（9）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 HSE 体系建设及监督检查、危机管理、节能降耗、安评环评管理、能源和低碳管理等工作，下设体系管理部、安全生产部、环境管理部、职业健康部、低碳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授权管理 HSE 督查中心。

（10）数字化部

负责数字化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及建设，负责统筹建设公司数字化基础设施并赋能经营单位，负责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等工作。下设业务应用部、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管理部、管理应用部和规划管理部。

（11）法律合规部

负责合规体系建设、合规督查、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法律审核、重大合同审核、诉讼案件、普法教育等工作。下设法律事务部、海外法律事务部、合规办公室。

（12）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宣传、直属纪委、工会、团委、妇女工作、企业文化及社会责任、统一战线等工作，下设党建研究部、宣传部、组织部、群众工作部和直属纪委办公室。

（13）党组巡视办

负责巡视督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督察、公司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督察等工作。下设巡视工作部、党风廉政工作部、整改督导组。

（14）纪检监察组

负责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专责监督、违规违纪查处、监察、问责等工作。下设一室、二室、三室、四室和五室。

（二）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

资金预算管理指各子公司须依据自身经营计划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本公司根据资金预算进行相应资源配置。贸易业务资源配置以投入产出水平高、成长性好、风险事故少和管控能力强为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满足需求但适度从紧的指导思想；长期资金配置以本公司战略为指导方针，以市场吸引力和自身能力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资金预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如发生组织机构及经营计划等重大变更，从而导致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本公司审批资金预算。各海外公司负责检查、监督下辖的海外子公司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筹资管理

为降低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本公司实行融资集中管理，融资业务管理集中在资金管理部。本公司向各银行总行申请获取集团综合授信额

度，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各子公司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自行融入或融出资金，与自身经营和管理相关的融资性质的业务，须报本公司资金管理部审批；融资集中管理还包括取消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权限，即不允许各子公司对外或相互间出具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需要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须上报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批准。

3、投资管理

本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和目前的投资状况，紧紧围绕主业，进一步推进投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提升项目审核专业化程度，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大部分项目能按照预定投资目标实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并完善投资管理：

第一，进一步完善投资管控体系。经过几年的不断完善，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严格、完善，具有鲜明中化特色的“统一政策、归口开发、独立审核、集中审批、归口实施、分级管理”的投资管控体系。

第二，提升项目审核专业水平。为保证项目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及专业化、程序化，本公司积极探索和创新项目审核工作的形式与内容，充分利用内外部专家在有关行业领域的专业资源，提高对申报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为本公司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推进投资计划管理。本公司由工程管理部牵头，会同规划部、评价部组成了投资计划管理研究小组，制订投资计划管理方案，对投资计划的原则、内容和格式等提出明确要求，细化投资额用途、资金来源等管控指标，强化本公司对项目投资执行过程管控。

4、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模式

资金集中管理是本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本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和手段。为有效执行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

和账户集中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制度规定。

其中《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资金管理平台的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公司结算中心。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公司以《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2）会计管理

为确保新准则在公司整体实施的质量，本公司专门成立了实施工作小组，开展系统内培训，按照新准则及应用指南重新修订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研究新准则实施对 ERP 系统的影响，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新准则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知识、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保证；在会计信息化方面，进一步加强对 ERP 系统的应用稽核，完善操作规范，优化系统功能，以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在税务管理方面，结合境外企业重组的方案进行税务专题研究，规避税务风险；扩大合并纳税企业范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向间接全资的三级子公司延伸，争取税务利益最大化。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

行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

5、采购管理

本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小组负责集中采购工作，集中采购管理小组成员由股份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股份公司会计管理部、法律部、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集中采购工作的要求，需遵循“统一采购、分离制衡，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采取不同的采购形式，做到低成本、高效率采购。

6、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首先对部分重要销售环节制定了管理办法：如《合同管理规定》《贸易流程优化指导原则》《客户资信管理规定》《逾期应收账款调查跟踪管理办法》和《存货风险监控指导原则》等。同时，本公司通过目标制定、定期分析经营计划、检查预算实施、制定平衡记分卡、定期发布商账月报、授信月报、交易披露和事故评判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安全。

7、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按照以服务经营单位为中心，以费用控制为主线的原则，利用公司的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工作架构和流程。本公司行政事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中化系统资产购置预算的审核。

8、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市场化原则、一体化原则），继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加大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本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9、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由资金管理部按股份公司担保及安慰函管理程序，负责中化股份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受理、出具及管理工作；审核各级企业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

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事项。此外，公司章程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的管理，规范机构的设立、运行管理、重组及清理关闭等行为，实现出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运营、重组、清理关闭需遵循的程序。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78,024 人，按文化程度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 45,882 人，占比 58.80%，总体文化素质较高，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152	9.16
本科	21,485	27.53
大专	17,245	22.1
中专及以下	32,142	41.19
合计	78,024	100

（二）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李凡荣	1963.10	董事长	2022.09
焦健	1968.11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3.04 总经理：2023.05
李天	1974	董事、财务总监	2026.06
陈德春	1965.11	董事	2023.04
李军民	1967.10	职工董事	2026.01
阳世昊	1967.07	副总经理	2018.09

李凡荣，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欧洲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化美洲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管委会委员，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兼尼克森公司董事长，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后在英国加的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焦健，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此前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资源有限公司（MMG）董事长。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五矿资源有限公司（MMG）CEO、执行董事等职务。

李天，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

师。2026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此前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德春，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中化董事、党组副书记。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级工程师。此前曾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部工程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副经理、资金计划处处长、经营部计划统计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2021 年 4 月出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目前兼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军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援扶工作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中化党校（中化创新管理研修院）副校（院）长。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援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阳世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天津市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等。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1、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及其他板块，2023-2025 年度，本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构成比例如下：

表 5-7：发行人 2022-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油化工	业务收入	3,959.51	4,300.80	4,573.07
	比例	70.38	74.54	77.59
	业务成本	3,888.00	4,207.63	4,440.25
	比例	72.44	76.32	78.93
材料科学	业务收入	745.79	817.95	547.00
	比例	13.26	14.18	9.28
	业务成本	688.72	761.87	520.31
	比例	12.83	13.82	9.25
城市运营	业务收入	593.71	590.47	716.66
	比例	10.55	10.23	12.16
	业务成本	499.55	504.42	629.11
	比例	9.31	9.15	11.18
产业金融	业务收入	13.26	12.63	12.68
	比例	0.24	0.22	0.22
	业务成本	5.63	5.28	4.80
	比例	0.10	0.10	0.09
环境科学	业务收入	38.86	21.23	21.44
	比例	0.69	0.37	0.36
	业务成本	37.55	17.28	16.76
	比例	0.70	0.31	0.30
其他	业务收入	5.74	26.66	23.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例	0.10	0.46	0.39
	业务成本	4.75	16.85	14.28
	比例	0.09	0.31	0.2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26.30	5,769.74	5,894.11
	主营业务成本	5,366.97	5,513.33	5,625.51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4.11 亿元、5,769.74 亿元、5,626.30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近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9%、74.54%、70.38%。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25.51 亿元、5,513.33 亿元、5,366.97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业务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部分占比项目匹配，近三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76.32%、72.44%。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表 5-8：发行人 2022-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油化工	毛利润	71.67	93.17	132.83
	比例	28	36.34	49.45
	毛利率	1.81	2.17	2.90
材料科学	毛利润	57.05	56.08	26.69
	比例	22	21.87	9.94
	毛利率	7.65	6.86	4.88
城市运营	毛利润	94.16	86.05	87.54
	比例	36	33.56	32.59
	毛利率	15.86	14.57	12.22
产业金融	毛利润	7.63	7.35	7.88
	比例	2.94	2.86	2.93
	毛利率	57.55	58.16	62.15
环境科学	毛利润	1.31	3.95	4.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例	0.51	1.54	1.74
	毛利率	3.37	18.61	21.82
其他	毛利润	1	9.81	8.98
	比例	0.38	3.83	3.34
	毛利率	17.37	36.80	38.60
合计	毛利润	259.37	256.41	268.60
	毛利率	4.61	4.44	4.56

2023-2025 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68.60 亿元、256.41 亿元、259.3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56%、4.44%、4.61%。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石油化工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四家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作为国家石油公司，本公司依托六十多年经营石油业务积累的雄厚基础，积极提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油气资源，参与国家战略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和能源发展规划研究，在中国和世界能源市场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023-2025 年度，公司石油化工业务累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4,582.06 亿元、4,269.03 亿元、3,941.10 亿元。

本公司的石油化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贸易及服务、炼油化工、仓储物流、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石油贸易及服务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

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团队由公司统一管理，在中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子公司，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的主要境内经营主体为中化石油，主要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伦敦和新加坡石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国际转口贸易。原油贸易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上游供应商签署长约并辅助以现货合约的方式将原油进口国内，同时也向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大型石油贸易商转口销售。成品油贸易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外炼油厂和石油贸易商采购成品油，并将成品油销售至境外客户。

发行人主要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公司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VLCC），同时可以向全球大型船运公司租船；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要以及租船的相对成本，选择自有油轮运输或租船的方式。

表 5-9：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采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原油	6,284.95	6,316.6	5,979.82	5,981.56	6,738.06	6,788.70
成品油	1,227.03	1,226.95	1,084.44	1,079.46	1,182.30	1,180.34
合计	7,511.98	7,543.55	7,064.26	7,061.02	7,920.36	7,969.04

注：采购量、销量不含净额结算的部分

a.原油贸易

本公司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从事原油贸易，基于其原油贸易的悠久历史。本公司已与众多供货商建立稳定策略关系，目前锁定了逾 7,000 万吨/年的原油采购长约。

公司主要依托长约及现货合约采购进口原油以满足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向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油厂转口销售。发行人已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美洲炼油厂的原油供货商之一。发行人提供原产地及质量各异的原油，以满足国内及海外各类客户的需要。

b.成品油贸易

除原油贸易外，发行人还从事成品油产品贸易。发行人向国内外炼油厂以及贸易公司采购成品油产品，并将成品油产品售予海外客户（如国际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三大类成品油产品，主要是汽油、柴油、煤油。

（2）炼油化工

发行人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涉足石油炼化业务。目前，发行人石油炼化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福建省湄州湾南岸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面积达 33.66 平方公里、临近斗尾深水港区，土地资源充足、背靠深水良港。

中化泉州石化一期项目自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一期投产后整体炼油规模为 1,200 万吨/年。一期炼油项目主要涵盖 19 套工艺装置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厂外配套包括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罐区、输油管线等设施。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投产后整体炼油设计产能扩增至 1,500 万吨/年，并新增 100 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 8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品产能。

炼化板块结合生产需求、安全库存管理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原油价格测算性价比、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炼化板块根据自身月度生产计划、贸易板块提供的原油贴水进行性价比测算，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确定采购数量，形成采购计划和方案后委托贸易板块对外采购原油。炼化板块的长约按年签订；现货采购频率一般为每月一次，提前三个月采购，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中化泉州石化的产品主要为成品油和石化产品，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对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以及石脑油、石油液化气等基础化工原料。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炼油化工业务产品产量如下：

表 5-10：公司主要炼油化工业务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品油	658.12	697.31	774.10
石化产品	602.00	653.31	651.87
总计	1,260.12	1,350.62	1,425.97

a.成品油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生产了约 774.10 万吨、697.31 万吨、658.12 万吨成品油。

b.石化产品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生产了约 651.87 万吨、653.31 万吨、602.00 万吨石化产品。

(3) 仓储物流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石油石化仓储服务供应商，第三方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辐射区域广阔、经营品种丰富。公司在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布局了 6 大库区，拥有储罐 393 个，仓储容量 512.27 万立方米，同时服务于中国战略石油储备网络。

(4) 石化销售

发行人的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石化产品销售。在成品油方面，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主要包括成品油批发和油站零售。成品油批发方面，发行人以大单批发或终端直销等模式，向第三方加油站或加盟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出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零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同时，加油站亦经营非油业务，包括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

a.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主要包括成品油批发和油站零售。成品油批发方面，发行人以大单批发或终端直销等模式，向第三方加油站或加盟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出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零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同时，加油站亦经营非油业务，包括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此外，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发展“油站管服”的轻资产发展模式，通过签约加盟站方式扩大中化油品销售网络，同时，为加盟站或第三方油站客户输出油站运营标准化管理服务，力争由“价差盈利”向“服务盈利”转型。

b.石化销售

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要载体为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既分销从外部炼油厂及贸易公司采购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二醇、对二甲苯、聚丙烯、聚乙烯。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亦协助销售炼油化工业务分部所生产的石化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硫磺及聚丙烯。

2、材料科学业务

材料科学业务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公司经营的橡胶及制品、石化原料等，在国内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交易地位。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在天然橡胶及橡胶化学品、精细化工、化工物流、石化原料营销、医药化工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围绕材料科学细分领域，进一步强化资源、技术、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促进材料科学业务持续发展。

（1）橡胶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目前已建立起集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通过国内外一体化经营，子公司中化国际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强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也是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天然橡胶资源产业运营商，资源地遍布东南亚、西非和中国的海南、云南，市场和主要客户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形成了国际国内一体化、上下游全链条经营的独有格局，并成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先行者。中化国际橡胶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全球化运营，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1.16 万公顷橡胶种植土地储备，33 间加工厂，160 万吨加工产能，遍布全球 350 多座城市的分销网络，全球市场份额已超过 11%，公司员工超过 15,000 人。

2015 年，公司持续推进以天然橡胶资源为核心的上游延伸战略，在扩大种植资源同时加大对可控加工产能的获取。公司始终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市场营销战略，实现了橡胶业务的全产业链运营，形成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了国家天然橡胶“走出去”战略的实现。

在资源拓展方面，中化国际先后成功并购马来西亚 EUROMA RUBBER 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GMG、泰国德美行（TBH）和比利时公司 SIAT。在长约资源获取方面，除了传统的泰国、马来西亚资源，中化国际目前又成为印尼胶在中

国市场最大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对缅甸、越南、柬埔寨等大湄公河流域新兴市场资源的开发也取得明显成效。

在生产加工方面，中化国际不断优化完善全球产能布局，目前在西非、东南亚和国内云南、海南等天然橡胶主产区已完成加工生产的全球布局；其中，GMG 控股的泰国德美行在泰国南部拥有 5 间天然橡胶加工厂，是泰国天然橡胶加工企业的标杆企业，加工和品质保障体系完善，其产品代表泰国天然胶最高水平，通过了各大高端轮胎企业的认证，在行业内有广泛的品牌认同；中化国际控股的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和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具备 17 万吨的天然橡胶加工能力，其中 70% 为高端子午线轮胎专用胶，主要为国际著名轮胎公司在中国企业提供优质资源。同时，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自主研发的 TSR10CV 恒粘胶获得米其林公司认证，是继 TSR9710 及 TSR5 后进入国际十大轮胎厂商采购序列的又一高端产品。

在营销服务方面，中化国际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中心仓库及物流配送服务设施以及新加坡等海外营销平台，提高对下游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中化国际与普利斯通、米其林、大陆等国际前十的轮胎厂商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营销规模不断扩大。

在橡胶化学品业务方面，中化国际控股的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圣奥”），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产品包括橡胶防老剂 PPDs 以及中间体 RT 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 TMQ 等，其中，6PPD 及关键中间体 RT 培司的产能和市场销售份额占比均居全球前列。此外，中化国际还拥有专业的橡胶化学品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卤化丁基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产品的核心经销商，在韩国、印尼、泰国、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广泛的营销渠道。

（2）精细化工业务

公司在水性聚氨酯、水性功能性材料、聚醚原材料、聚氨酯产品等领域，与国内外技术领先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部分水性涂层产品在细分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下属的扬农集团在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农用和卫生用菊酯、环氧

氯丙烷等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苯的氯化、硝化系列产品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卫生和农用拟除虫菊酯产品产能和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前列。扬农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套生物基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业化生产装置产能居国内领先，并拥有四个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其中宁夏中卫基地拥有稀缺的光气定点生产资质。

此外，扬农集团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化工研究所和工程技术公司，拥有聚氨酯及水性 PUD 研发中心，在农药、医药中间体、树脂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工程转化能力。

（3）石化原料营销

本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石化原料综合营销服务商之一，主要经营大宗散化和塑料原料产品。经过近年来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已确立行业领军地位，在亚洲地区石化分销行业中处于首位，企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本公司下属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确立了以重点客户为中心，以资源获取、产品营销、风险管控为基础的稳健型经营模式。公司不断深化经营内涵，转变经营理念，历经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实现了从传统商品买卖向营销服务的战略转型，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营销服务模式。现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塑料、化工、物流三大板块，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的综合性营销服务企业。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在华东、华南、华北、东北、西南等区域建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销售部，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

（4）医药化工业务

本公司的医药化工业务已形成覆盖研发、生产及分销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在研发创新、规模制造、国际化经营、国内市场分销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合作，本公司已拥有上万株药物研发菌种和国内外 400 多项专利。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研发外包、特殊中间体定制加工等服务，进一步拓展与国际知名医药公司的项目合作。此外，本公司下属的沈阳院安全评价中心是中国首家通过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 GLP 认证的安全性评价机构，可同时进行医药、农药和其它化学品安全性评价试验。

（5）农药业务

公司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资源配置与一体化运营的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

产品方面，原药产品在产数十种，其中包含多种创制产品，其核心产品在市场地位、技术、产能和盈利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拥有宝卓、9080、农达等知名品牌；创制制剂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构建差异化解决方案的基础。

研发方面，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具备国内农药研发专业门类最为齐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创制能力国内领先，仿制原药工程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生产方面，具有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产业基础扎实，工程技术与产业转化能力国际一流，环保治理与质量安全水平国内领先，核心品种关键中间体与农药配套完备，原药与制剂生产供应一体化。

营销方面，中国市场分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西藏外所有省市，兼具创制/仿制产品的营销推广能力、过硬的植保服务/作物管理能力，营销效率领先。在“扎根中国”战略指导下，自主品牌销售快速增长，整体制剂业务结构不断优化。2018年，以“宝卓”为代表的创制产品实现快速增长，“农达”品牌代理业务保持稳定运营。在泰国、印度、菲律宾、澳大利亚等亚太主要农药市场拥有属地化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分销业务，持续发挥对上游产品资源的协同贡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国际化、属地化团队的公司。此外，公司贸易业务覆盖全球，拥有丰富客户资源与登记资源。

3、城市运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在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

中国金茂以“释放城市未来生命力”为己任，始终坚持城市运营商定位，持续推进“一核·三聚焦”业务战略升级，构建形成了以高品质开发为核心，聚焦精品持有和高端服务业务，聚焦建筑科技创新业务的多维业务联动，加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基于对城市潜能的远见，中国金茂整合国际领先的优质资源，引进合理互生的城市规划理念，实现区域功能和城市活力的全面提升。此外，公司充分发挥

板块间协同效应和联动优势，打造了以“金茂”品牌为核心的高端系列产品。“智慧科技、绿色健康”已成为“金茂”系列产品独有的优质基因及品牌内涵，并在行业中不断重新定义高端与品质。目前，中国金茂已成功进驻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中国高速发展区域，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核心城市持有项目。公司在不断深化城市运营模式的同时，持续提升开发及持有核心业务的经营效益，以高质量地产开发为核心，聚焦精品持有、高端服务、建筑科技三类业务助力公司发展，打造行业核心竞争能力。

2023 年 1 月，在中国房地产报主办的 2023 中国房地产年度趋势论坛暨 CIHAF 第二十三届中国住交会上，中国金茂荣获【2022 中国绿色地产开发竞争力 10 强 NO.1】奖项。6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第二十届(2023)蓝筹年会中，中国金茂荣获【2023 蓝筹企业】【2023 综合稳健发展优质企业】、【2023 可持续蓝筹价值企业】、【2023 美好质量标杆企业】、【2023 数字化推动引领企业】奖项。在中国房地产报主办的 2023 年中国上市房地产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第三届中国上市房企综合竞争力报告发布会中，中国金茂荣获【H 股 2023 房企综合竞争力第八名】奖项。8 月，中国金茂荣获中国房地产报【2023 中国建造行业数字化实践典范企业】奖项。在中国房地产报主办的 2023 年第十三届中国房地产品牌发展大会上，中国金茂荣获【2023 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百强 TOP9】奖项。9 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 2023 第十三届中国价值地产年会上，中国金茂荣获【年度价值地产企业】、【年度价值城市运营商】、【年度价值物业公司】奖项。在乐居财经主办的 2023（第六届）乐居财经年度论坛上，中国金茂荣获【金鲲鹏奖】奖项。11 月，中国金茂荣获投资者网颁发的【2023 年度杰出社会责任企业】奖项。12 月，在和讯网主办的财经中国 2023 年会暨第 21 届财经风云榜，中国金茂荣获【2023 年度 ESG 发展影响力企业】奖项。2024 年 5 月，在由广东时代传媒集团主办的【2024 ESG 与高质量发展创新论坛】活动上，中国金茂荣获【2024 年度 ESG 典范企业】奖项。6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第二十一届(2024)蓝筹年会中，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稳健发展价值企业】奖项。9 月，在新华网&中国天气主办的 2024 碳路未来生态合作伙伴大会暨碳中和服务体系发布会上，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膺【2024 碳路未来生态合作伙伴】成员。12 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 2024 上市公司口碑榜单中，中

国金茂荣获【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荣誉。在思维财经 | 投资者网主办的 2024 思维财经投资者年会暨 17 周年庆典上，中国金茂荣获【年度杰出社会责任企业】金桥奖。2025 年 1 月，由财经网、新地产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地产金融年会活动上，中国金茂荣获【年度品牌影响力企业】奖项。

（1）中国金茂业务板块

a. 物业开发业务

物业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及物业开发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27.82 亿元、493.02 亿元、494.76 亿元。

b. 物业投资业务

2023-2025 年度，中国金茂物业投资物业投资收入分别为 18.02 亿元、16.97 亿元、16.7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3%。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凯晨世贸中心、西城金茂中心、上海金茂大厦等写字楼及青岛览秀城、张家港览秀城、天津金茂汇等商业零售中心。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金茂主要物业投资物业投资总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出租率约 80%以上，旗下投资物业高租金、高出租率，位居同行业前列。

c. 零售商业项目经营情况

零售商业业务是发行人“双轮”战略中“持有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商业项目的开发模式为开发板块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造，金茂商业作为公司商业管理与运营的专业化平台，负责定位策划、设计及物业条件把控、品牌招商、运营管理、企划推广等工作。项目公司与金茂商业在清晰的内部权责界面指导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商业项目的筹开工作。

中国金茂开发并持有运营多个高品质零售商业地产项目。零售商业方面，公司加速打造商业 IP，在深入研究商业地产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广泛研讨、凝聚共识，形成以「消费者洞察、数字化和绿色科技创新、无边界联动」为核心的商业战略。不断推动在营项目调改提升，依托城市运营项目形成独特竞争优势，为览秀城 2.0 的升级积累了宝贵经验。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冲击，民众出行受限，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商户经营遭遇困境，公司对旗下部分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此外，公司继续加速打造商业 IP，在深入研究商业地产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广泛研讨、凝聚共识，强化并持续推进以“消费者洞察、无边界联动、数字化和绿色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商业战略。并在“双轮两翼”整体布局和城市运营主战略框架下，持续推进在营商业项目的更新迭代，并为览秀城 2.0 产品的打造积累宝贵的“软硬实力”。

d.酒店经营

本公司与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坚持走高端精品路线，投资建设了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金茂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金茂三亚希尔顿大酒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南京威斯汀大酒店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位于一线城市或著名风景区的黄金地段，在当地豪华酒店市场均奠定了领先地位。

2020 年，新冠疫情对 2020 年公司酒店板块业绩带来了严重影响。酒店板块整体收入、入住率和每房收益均出现下滑。面对如此严峻的市场环境，旗下酒店及时获取市场供需动态，紧抓消费趋势，通过业务形态创新、精准客群定位、优化客源结构、坚持特色 IP 打造和口碑积累，抢占市场复苏的先机，旗下酒店打造线上销售模式，参与拥有巨大流量的平台活动，提高酒店曝光及客户粘性，其中丽江、崇明等地的度假型酒店注重国内休闲散客市场，把握节假日效应，下半年业绩有所恢复。同时，为了能够更灵活的开展必要的资产组合调整，做出与公司长期目标相符的战略决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有化。2021 年 3 月，长沙梅溪湖金茂豪华精选酒店荣获“2021CHA 中国酒店大奖年度最佳城市度假酒店”大奖；4 月，金茂酒店在 2021AHF 亚洲酒店及旅游论坛年会上荣获“中国酒店星光奖 2021 中国酒店业最佳业主”称号；11 月，在 2021《旅·程》年度酒店颁奖典礼中，金茂酒店荣获“年度优秀酒店管理集团”奖项。同月，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荣登首批“上海市艺术酒店”名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全国共拥有十二家酒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三亚、深圳、南京、丽江、长沙、西安、广州、青岛等城市，总建筑面积约 54.86 万平米，客房 3601 间。

（2）中国金茂分板块经营数据

2023-2025 年度，中国金茂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04 亿元、590.53 亿元、593.71

亿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2.76%，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18.44%，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基本持平，公司近三年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中国金茂销售成本分别为 633.82 亿元、504.56 亿元、501.5 亿元，公司 2025 年销售收入实现增长，销售成本反而下降；近三年，中国金茂毛利润分别为 90.22 亿元、85.97 亿元和 92.21 亿元；近三年，中国金茂毛利润率分别为 12.46%、14.56%和 15.53%，2025 年毛利率实现增长，主要是物业开发毛利率增长所致。

中国金茂的收入主要包括城市运营、物业开发、商务租赁与零售商业运营、酒店经营等。

2023 年度，中国金茂城市运营及物业开发销售收入约为 627.8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85%，较上年减少 16%，主要由于交付结算的销售物业较去年减少；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收入 18.0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2%，较上年增加 23%，主要由于 2022 年新开业物业本期新增收入所致；酒店经营收入 20.80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较上年增加 80%，主要是疫情后消费复苏所致；其他收入 70.49 亿元，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收入及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厅、物业管理、绿色建筑科技、楼宇装修等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4 年度，中国金茂城市运营及物业开发销售收入约为 493.0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82%，较上年下降 21%，主要由于交付结算的销售物业较去年减少；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收入约为 16.97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较上年下降 6%，主要由于本年长沙览秀城成为华夏金茂商业 REIT 的底层资产，其收入不再纳入中国金茂财务报表导致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收入减少；酒店经营收入约为 16.99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较上年下降 18%，主要是 2023 年下半年出售北京威斯汀酒店以及国内旅游度假市场下行影响所致；金茂服务收入约为 29.66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5%，较上年增长 10%，主要是基础物业管理在管面积增长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厅、绿色建筑科技、楼宇装修等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其他收入比上年增长 8%，主要由于绿色建筑科技收入增长。

2025 年度，中国金茂物业开发销售收入约为 494.76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80%，与去年基本持平；物业投资收入约为 16.7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较上年下

降 1%，主要由于上年长沙览秀城成为华夏金茂商业 REIT 的底层资产，其收入不再纳入中国金茂财务报表导致物业；酒店经营收入约为 16.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较上年下降 5%，主要是 2024 年下半年出售三亚希尔顿酒店所致所致；金茂服务收入约为 36.68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6%，较上年增长 2%，主要是基础物业管理在管面积增长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厅、绿色建筑科技、楼宇装修等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8%，其他收入比上年增长 15%，主要由于绿色建筑科技收入增长。

（3）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a.城市运营及物业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运营及物业开发业务板块主要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主要通过成立专业项目子公司，通过每个项目公司完成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

①土地一级开发模式：

中国金茂与政府签订合作开发协议，获得授权进行项目的土地基建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在开发期间，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开发，在开发期间双方一般不进行结算。尽管公司并未拥有该项目土地的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但根据开发协议公司于政府出售该土地收回土地投入成本，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②采购模式：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采购按照内容划分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发包，工程物资的采购等方面。中国金茂已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供应链资源，根据项目定位，从地块、国际知名设计团队、一流建设施工单位等供应链系统多个要素进行生产资源综合匹配。

③发展模式：

中国金茂坚持想政府所想、做市场所需的业务发展模式，充分重视和研究国家地方的政治经济以及财政货币等政策动态和经济增长发展态势，以战略性的思维抓住发展机会，形成了超高层、高铁商务区、商业地产、酒店会展、产业园开发等特色优势业务。中国金茂房地产开发业务坚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

品组合化、高周转运作模式，在开发规模、区域布局、产品多元化、项目抗风险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中国金茂房地产开发实行标准化生产模式，在市场发展、产品定位、规划设计、成本策划、招标采购、工程实施、物业管控等方面形成了全系列标准化流程和标准，内容涵盖了拿地标准、业态配比、产品客户细分、产品档次系列、标准工期、部品标准化、标准化成本以及品牌标准化推广等多方面。

④组织管控模式：

中国金茂实行集团总部、事业部、城市公司（项目公司）三级管控模式。集团总部战略管理和战略操作指导服务优势明显，事业部制效率高、经营责任明确，城市公司（项目公司）执行力强。集团按照专业条线加强专业人才和专业能力提升，建立了条线总监和项目经理序列管理，并开展事业部和条线的双维度绩效考核，有效保证年度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项目计划、成本控制、财务、营销等主要生产条线较早使用信息化系统，企业 ERP 信息化系统正进一步升级，信息化系统提供了开工、开盘、竣工、交付、销售、回款、成本等项目生产运营动态数据的决策支撑。中国金茂资金管控实施总对总额度控制，财务部门通过自有资金、银行、销售回款等获得渠道开展融资活动，有效保证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⑤运营模式：

中国金茂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程组织管理工作，通过输出管理形成集成化规模化生产能力。中国金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方案管理：获取土地使用权后，中国金茂项目公司营销部门进行市场调研，进行产品定位，形成开发产品的设计要求，在此基础上制定开发项目产品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要求范围内由相应的设计单位完成开发项目的具体方案设计工作。

报批报建：获取正式的开发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完成后，由中国金茂房地产项目公司向各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并办理项目建设施工所需证照。

施工发包：项目公司将建设施工任务发包给合格承包商完成建设施工任务，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两种方式。项目公司可将建筑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施工总承包公司，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力量完成施工任务；也可将建

筑工程主体施工任务发包给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把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任务另行发包给专业承包商完成施工任务。

进度把控：建设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现场巡查结果，编制项目月度进度表，从整体掌握项目进度，并对施工中的方案变更、进度变更予以监督管理。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务予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金茂通过制订实施项目产品定位会、项目启动会、项目目标成本、工程管理实施规划、开盘准备会、竣工验收会议等制度保证项目运营质量，集团通过营销月度会议、季度工程推进会议、建立月度动态通报制度、运营节点考核等提高生产运营能力和质量。

⑥定价模式：

房地产的价格同时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中国金茂的房地产项目定价主要在成本和目标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周边房地产价格水平、宏观经济、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区域供求关系、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人口因素、区域规划、交通、地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通过差异化管理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定价过程。

⑦销售模式：

协议期内，中国金茂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便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房屋预售所获取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待房屋竣工后再行交付购房者。中国金茂由销售部门负责各项目的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工作，针对不同的项目和产品类型，通过体验营销、售楼处、样板房、示范区等多种方式快速推进和展示项目产品。在营销推广中，采用了自销为主、适当结合代理销售的模式，并建立了完善的专业体系，包括产品定位、企划推广、销售业务三个专业条线，对房产营销的全过程实施管控。

⑧结算模式：

工程施工结算周期依工程量而定，结算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在主体结构封顶后 2 个月内支付建造成本的 30%；在取得竣工备案证后 2 个月内支付建造成本的 70%，在结算完成并签订结算定案单后 2 个月内支付建造成本的 95%，质保期后支付完毕。

b. 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经营模式

租赁模式：中国金茂持有经营物业，通过子公司或自身代理公司进行对外宣传、招商和租赁活动。在确定相应租户之后，即通过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自持物业租赁给目标客户使用，公司收取租金实现收益目标。

租金收取方式为根据租赁客户、租赁位置不同等因素，租金收取方式分为固定租金、业绩抽成及以上两种方式综合确定的三类模式。

c. 酒店经营业务模式

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业和 market 分析与评估，确定项目市场定位与经营业态。由被委托的专业机构组建项目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控股公司通过审批项目年度经营预算与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各种监控手段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实现收益目标。截至 2023 年末，除对湖州莫干山金茂天籁之梦度假酒店使用自主品牌经营管理外，中国金茂对其余 10 家酒店物业全部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委托希尔顿、丽思卡尔顿、威斯汀等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品牌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的主要成本是固定资产折旧。

（4）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a. 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b. 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中国金茂是港股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c.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末）》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类别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农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已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未清缴土地出让金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除部分土地抵押情况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权属瑕疵；

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容积率和规划条件从而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从而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除个别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外，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未按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度取得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从而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从而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依法经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并获得了相关批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拆迁补偿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程中未涉及重大诉讼。

（5）中国金茂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金茂物业及土地已签约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135 亿元。

项目销售方面，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金茂持有二级物业开发项目未销售面积为约 2447.6 万平方米。

4、产业金融业务

产业金融业务涵盖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了“外贸信托”、“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在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逐年提高。在已有的金融业务基础上，经银监会批准，2008 年 6 月，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作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作出了积极贡献。

（1）信托业务

本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专门机构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注册资本 80 亿元，是中国银监会直接管理的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外贸信托以“金融好社会”为宗旨，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稳健思变、诚客礼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外贸信托聚焦投资信托、服务信托、产业金融、小微金融、财富管理及固有业务“5+1”业务布局，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国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此外，外贸信托参股诺安基金、宝盈基金和冠通期货，全额出资捐赠设立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设立异地部门，业务范围辐射全国。经过 37 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

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优秀 ABS 发行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多项大奖。

截至 2023 年末，外贸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15,72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5.65 亿元，利润总额 13.14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21,54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8 亿元，利润总额 8.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外贸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22,16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29 亿元，利润总额 11.11 亿元。

（2）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参股投资了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诺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涵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QDII 型和货币型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各类需求。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深圳。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公司管理基金已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较完备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2008 年 3 月，公司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2022 年 8 月，公司获批 QDII 业务资格。

（3）财务公司

本公司下属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 亿元，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财务公司之一。公司业务类型涵盖资金池建设、融资服务、资产管理、金融中介等。公司开业以来，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运营、创新开拓”为宗旨，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

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已形成全球资金池、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中介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持作用。

（4）人寿保险

本公司与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保险”）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为近 300 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20 多年来，中宏保险以稳健的经营致力于成为合资寿险公司的典范，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和湖南等地的国内 50 多个城市实现稳步发展。

5、环境科学业务

本公司的环境科学业务涉及环保服务（包括水、固、土、大气污染物无害化处置以及园区综合治理）、节能低碳、资源开发及循环利用等多个领域，可提供设计咨询、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设备生产及销售等综合服务。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危废处理、海水淡化、废水资源化、非电大气治理、磷钾资源开发等业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土壤修复、工业节能及元素循环利用等业务高速发展，水处理膜产品和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未来，本公司将按照“化工环保专家”的发展愿景，以化工环保为重点，面向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两类客户，聚焦环保服务、节能低碳和资源开发及循环利用三大方向，打造技术创新、工程服务、投资运营、技术装备化等四大能力，旨在成为全球领先、受人尊敬的工业领域环境综合服务商。

九、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已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上至资源获取、下至物流网络），产业竞争力得到增强，产业地位初步确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主要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覆盖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等领域，是旗下拥有中化国际（600500.SH）、中国金茂（00817.HK）等上市公司。

石油化工业务方面，中国中化构建了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油品/石化产品营销等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

中国中化材料科学处于世界一流水平，在氟硅材料、工程塑料、聚合物添加剂、电子化学品、锂电池材料、特种纤维等领域优势明显，面向电子、汽车、建筑、新一代通讯技术、高科技专项、医疗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提供材料解决方案。

中国中化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是中国领先的城市运营商和绿色建筑科技服务商。

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

环境科学是中国中化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工业环保，涵盖水、固、土、气领域，保障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并已成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遵循“科学至上”理念，矢志打造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石油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十一、行业状况

（一）石油石化行业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石化销售等业务，主要涉及石油石化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模式涉及原油勘探开发、仓储物流、炼化生产、成品油贸易等多个环节，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

中游是石油资源的存储与运输，下游则是石化产品加工、成品油的炼制与销售等。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勘探是寻找石油资源的过程，也是高投入、高风险、技术密集的复杂系统工程。既需要依靠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间接手段，更需要依靠钻井勘探等直接手段开展工作。石油的开发与生产则是依据勘探成果制定合理开发方案，使油田按预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全过程。石油勘探开发环节经历时间较长、投资需求较大，对国家原油储备和中下游环节的原材料提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链中游的存储与运输环节，包括油田的原油集输与处理、长距离运输、各转运枢纽的储存和装卸、终点分配油库的营销、炼厂和石化厂的储运等。长输管道、远洋油轮、油罐车运输、大型油库等中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量大，涉及设备、工艺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产业链下游石油的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基本层次原油炼制，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蜡等油品及基本有机燃料；二是深层次的石油化工，通过对石油的深加工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以及有机化工原料。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石油公司而言，石油炼化的原料既可以来自公司上游勘探开发板块，也可来自原油进口。

石油产业链终端的成品油销售环节较多，既有多级批发又有零售业务，特别是加油站终端销售较为复杂，竞争也较为激烈，需要通过加强销售渠道、配送网络及终端市场建设，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占率。基于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复杂性，国内外的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大多采取产品事业部方式组织其市场营销业务。

2、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聚酯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可以应用于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第一大原油进口国。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022 年，石油和主要化学品市场受外部因素影响，价格先扬后抑，波动较大，全年累计看，价格总水平上涨。油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5.9%，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同比上涨 7.7%。从走势看，上半年涨幅较大，三季度高位震荡为主，四季度整体回落明显。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 101.2 美元/桶，同比上涨 43.0%；WTI 原油现货均价 94.5 美元/桶，同比上涨 39.1%；胜利原油现货均价 100.1 美元/桶，同比上涨 41.7%。由于原料价格影响，化工品价格依然维持高位运行，但下游需求疲软，上涨动力不足，涨幅较大程度低于上游原料。市场监测显示，在 48 种主要无机化学原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上涨的有 41 种，占比 86%；在 87 种主要有机化学原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上涨的有 50 种，占比 58%；在 32 种主要合成材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上涨的有 17 种，占比 54%；磷肥、钾肥、复合肥等价格依旧高位运行；轮胎价格同样受成本推动上涨，全年均价同比上涨明显。

2023 年，疫后恢复不及预期，欧盟因受俄乌冲突的深度影响，能源价格居于高位，发达经济体通胀高企，再加上美元持续加息，大宗商品和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全年油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10.2%，化工原料和产品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9%。因原油、天然气及其绝大多数石化产品的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造成 2023 年石化全行业出现了产销量增加，但利润不增加的情况。2023 年，原油加工量 7.35 亿吨，同比增加 9.3%；表观消费量 7.7 亿吨，同比增加 8.5%。

2024 年，全球能源市场持续调整，国内石化行业面临需求偏弱、价格低位运行、效益承压的挑战，但整体运行筑底企稳。全年油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0.4%，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1%。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 82.6 美元/桶，同比下降 18.4%；WTI 原油现货均价 77.5 美元/桶，同比下降 18.0%。市场监测显示，主要化工品价格延续跌势，在 48 种主要无机化学原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下降的有 36 种，占比 75%；在 87 种主要有机化学原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下降的有 65 种，占比 75%；在 32 种主要合成材料中，全年市场均价同比下降的有 20 种，占比 63%；化肥、轮胎等产品价格也持续低位运行，行业“内卷”竞争加剧。2024 年，原油加工量 7.08 亿吨，同比下降 1.6%；表观消费量 7.64 亿吨，同比下降 1.0%。

2025 年，石化行业呈现供需稳步增长、转型成效凸显、结构机遇释放态势，

尽管价格中枢仍有下移，但需求复苏与产业升级形成双重支撑。全年油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8%，降幅较 2024 年显著收窄。国际油价前高后低、低波运行，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 69.2 美元/桶，同比下降 14.4%；WTI 原油现货均价 64.8 美元/桶，同比下降 14.4%，60 美元/桶中枢水平获得长期成本支撑。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增长，原油加工量 7.52 亿吨，同比增长 6.2%；表观消费量 8.02 亿吨，同比增长 4.9%，其中化工原料需求同比增长 11.2%，高端化学品消费增速达 7.5% 以上。市场分化加剧但机遇显现：传统化工品价格仍处低位，但高端新材料、绿色低碳产品表现亮眼，48 种主要无机化学原料中 30% 实现价格企稳回升，有机化学原料中高端品种同比增长占比提升至 35%，合成材料中特种树脂、可降解聚合物等产品利润率超行业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行业“反内卷”行动成效显著，老旧装置改造完成率达 33%，落后产能淘汰加速，叠加绿色转型政策支持，光伏配套、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等项目投资增长 20% 以上。

供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加快，石油需求增速提高，2017 年世界石油需求同比增长 160 万桶/日，增量较 2016 年高 30 万桶/日。减产联盟落实减产，对供需再平衡发挥关键作用，2017 年 OPEC 减产协议履约率高达 100.6%，减产 118 万桶/日，非 OPEC 减产国执行率达到 83%，减产 45 万桶/日。世界石油市场基本面由 2016 年的供应过剩 70 万桶/日转为供小于需 30 万桶/日，为四年来首次，全球石油市场供需面基本趋于平衡。考虑到油价上涨促使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OPEC 国家执行减产协议，预计全球石油供给仍将维持现在的宽松局面，供需朝着新平衡好转。

2023 年，我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国内油气产量当量超过 3.9 亿吨，连续 7 年保持千万吨级快速增长势头，形成新的产量增长高峰期。全年原油产量超 2 亿吨，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天然气产量 2,353 亿立方米，连续 7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原油加工量快速恢复，国内累计加工原油达 7.35 亿吨，比上年增长 9.3%；成品油产量较快增长，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4.28 亿吨，比上年增长 16.5%。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增长由负转正，生产总量约 7.2 亿吨，比上年增长约 6%，重点化学品产量恢复较快增长。

2024 年，国际油价宽幅震荡，上半年同比上涨 5.3%，下半年快速回落，同

比下降 9.3%。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 80.8 美元/桶，同比下降 2.2%。据发改委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2024 年，新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LNG”）重卡对国内成品油消费形成替代效应，成品油市场供需呈宽松格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监管继续发力，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 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 70,843 万吨，同比下降 1.6%。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 18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 130 元/吨、125 元/吨。

2025 年，国际油价呈现前高后低、低波运行态势，价格中枢较 2024 年有所下移。据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EIA）预测，2025 年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 67.22 美元/桶，整体波动幅度较 2024 年收窄，市场预期趋于平稳。天然气市场方面，据发改委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426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1%，尽管增速放缓，但消费总量稳步提升；天然气产量达 2620.6 亿立方米，连续 9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全年天然气进口量 1764.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8%，对外依存度降至 40%，处于“十四五”最低水平，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优化，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2025 年，新能源汽车、LNG 重卡对成品油的消费替代效应持续深化，叠加国内成品油产能稳步释放，市场供需宽松格局得以延续，但行业“反内卷”成效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更趋理性。行业监管持续深化，六部门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地见效，严控炼油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推动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 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达 73759 万吨，同比增长 4.1%，扭转 2024 年同比下降态势，实现稳步回升，其中 12 月份原油加工量 6246 万吨，同比增长 5.0%，增速较 11 月份加快 1.1 个百分点，年末增长势头向好。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保持同步，严格遵循《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全年国家共 25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呈现“七涨十二跌六搁浅”的格局，涨跌互抵后，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 915 元/吨、880 元/吨，有效缓解了下游行业成本压力，

惠及民生与相关产业发展。

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及能源结构升级改造的宏观背景下，石油石化行业近年来表现出全球化态势明显及技术进步推动力增强等趋势。大型石油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国家石油公司在积极推动本国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快国际化布局，成为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新兴力量。

随着传统石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节奏加快，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石油石化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未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仍保有较大发展空间。受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特别是国内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我国石油进口量和对外依存度仍将继续提高，行业发展存在进一步空间。此外，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石油合作质量和效益，优化投资节奏和资产结构，推动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和多边合作，进一步打开国内能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成长空间。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石油石化行业因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等特点，存在资金、技术及行业准入管制等方面的进入壁垒。

首先，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提升，项目资本开支进一步增加，资金壁垒较高。其次，石油石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经常要求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强腐蚀的环境下进行，对各种生产及配套装置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并且十分强调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生产技术与科研实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上因素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再次，石油石化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受到涉及原油资源管理及利用、勘探开采经营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成品油经营及批发等多类行

业政策的监管与指导。近年来，随着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解及防范过剩产能政策陆续推出，国家对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等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十四五”规划中着重提出，推进石化行业绿色化改造，我国石化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2023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确定了 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实现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 左右；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化肥产量（折纯量）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工作方案》中提出了主要工作举措：一是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二是丰富优质供给，激活释放消费潜力；三是稳定外资外贸，增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四是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五是激发企业活力，筑牢稳大盘基础支撑。《工作方案》中并有配套保障措施：加强政策统筹，强化预期管理，完善财政政策，强化保障服务。总体来看，《工作方案》可以概括为“六力”并举保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其中三种“拉动力”，即扩大有效投资、丰富优质供给、稳定外资外贸；两种“推动力”，即强化要素供给、激发企业活力；一种“保障力”，即保障措施。《工作方案》的发布实施将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作为 2023-2024 年稳增长工作方案收官之年，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行业落实方案目标成效显著。全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增速达 6.6%，较工业平均水平高 0.8 个百分点，行业营收 16.28 万亿元，超额完成 15 万亿元的目标；政府持续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政策协同，优化市场环境，同时推进高端化、绿色化转型，严控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落细。

2025 年，政府出台最新政策，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工信部联原〔2025〕195 号），于 9 月正式发布实施。方案明确 2025-2026 年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以上，聚焦强创新、扩

投资、拓需求等 5 方面 10 项重点任务，部署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高端化学品攻关、拓展新兴领域需求等举措，配套组织保障、政策支持、监测调度三大保障措施，统筹稳增长与促转型，推动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2024 年，房地产市场仍然备受关注。2024 年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年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17.1%。2024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释放了明确的“稳地产信号”，市场迎来真正的政策拐点。后续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提出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 2025 年楼市定调。2025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稳增长导向，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市场逐步筑底企稳、降幅收窄。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6%，两项核心指标降幅较 2024 年分别收窄 4.2 个、4.5 个百分点，契合“止跌回稳”的政策目标。

在房地产投资方面，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同比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住宅投资 63,514 亿元，下降 16.3%。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9,890 万平方米，

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60,123 万平方米，下降 10.3%。房屋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42,984 万平方米，下降 19.8%。房屋竣工面积 60,348 万平方米，下降 18.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42,830 万平方米，下降 20.2%。

房地产销售方面，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8.4%。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2.2%。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2025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3.0%。2025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6,63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8%。

从价格来看，2023 年 12 月，全国商品住宅平均成交价格是 10,580 元/平方米，环比下降 2.58%，与同年 4 月份顶峰时 12,469 元/平方米相比，每平方米下降 1,889 元，下降 15%。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2025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3.0%。2025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6,63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8%。

土地市场方面，近三年全国房地产用地供给逐年波动。2021 年，土地市场大幅波动，二季度后开始下滑。2023 年，全国 300 城土地市场依旧低位运行。截至 2023 年末，全国 300 城土地市场成交建筑面积 13.3 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超 20%，总成交规模刷新近十年新低。全国土地总成交金额 40,995 亿元，同比下降 17%。2024 年，全国土地市场延续低位运行态势，房企拿地仍保持审慎，聚焦核心城市核心区域。据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 300 城住宅用地出

让金达 2.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81%；成交楼面均价为 5,443 元/平方米，同比下跌 5.91%；平均溢价率为 4.29%，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0.35 个百分点。据麟评居住大数据研究院监测，2024 年全国涉宅用地供应、成交规划建筑面积同比分别下滑 28.4%、23.4%，流拍率为 12.4%，平均溢价率为 4.2%（与中指研究院数据基本持平）。分城市线级来看，呈现明显分化，一线、二线、三四线城市涉宅用地平均溢价率分别为 7.6%、4.4%、3%，一线城市拿地热度显著高于二三线城市，出让金占比持续提升，房企拿地进一步向核心区域聚集，三四线城市受库存压力影响，土地市场活跃度偏低。一季度曾出现阶段性回暖，核心城市优质地块竞拍热度较高，带动当期出让金及楼面均价结构性上升，但全年整体仍呈缩量态势。2025 年，全国土地市场呈现“规模缩量、点状高温”的特点，整体低位运行但降幅显著收窄，市场分化进一步加剧。据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 300 城各类用地出让金 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4%；其中住宅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为 6.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3.5%，降幅较 2024 年收窄 9.2 个百分点；住宅用地出让金 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部分机构统计为 10.7%，属统计口径细微差异）。土地供应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 300 城推出的容积率在 2.0 以下的宅地占比达 42.3%，较 2024 年提升 7.7 个百分点，为近 10 年来最高水平。拿地主体集中度大幅提升，头部房企尤其是央国企成为拿地绝对主力，2025 年拿地金额百强房企中，TOP10 房企拿地金额占比达 50.5%，TOP20 房企占比高达 62.7%，较上年分别提高 9.1、7.8 个百分点。市场热度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上海、北京、杭州、成都等核心城市，高总价、高单价、高溢价地块频现，而多数三四线城市土地市场依旧低迷，TOP20 城市住宅用地出让金占全国比重达 52%，资源加速向少数城市和房企聚集。

政策方面，2023 年，从供给端到需求端，降首付、降利率、认房不认贷等一些列利好政策接连落地，助力购房需求释放，主要包括五方面：一是落地“认房不认贷”，利好置换及异地购房者，包括北上广深在内的至少 63 省市官宣“认房不认贷”。二是调降首付比例下限，打开限购城市降首付空间，将住房商贷的最低首付比例统一调整为 20%，二套统一为最低 30%，不再区分地区限购与否。三是动态调节首套房贷利率下限，调降二套房房贷利率下限。四是落实存量房贷降息，减轻居民负债压力。五是降准降息，3 月 27 日、9 月 15 日分别全面降准 0.25

个百分点，6月20日下调1年期LPR10BP至3.55%，调降5年期以上LPR利率10BP至4.2%，8月20日单边调降1年期LPR利率10BP至3.45%。2024年5月，新一轮稳地产、去库存政策组合拳拉开序幕，总体围绕四个方面展开：一是需求端“三箭齐发”，降首付比、取消利率下限、降公积金利率；二是供给端设立3,000亿再贷款工具支持地方国企收储存量商品房，推动“现房”去库存；三是支持地方政府收回收购闲置存量住宅用地；四是打好“期房”保交房攻坚战，充分用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白名单”。综合看，政策调整后，房地产供需两端政策环境基本已达到历史最宽松状态，政策重心向改善房企现金流倾斜，供需政策协同效用有望进一步增强。2025年，稳地产、去库存政策延续2024年宽松导向，在原有基础上深化优化、精准发力，聚焦“稳预期、去库存、防风险、促转型”四大目标，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协同效应。具体围绕四个方面持续推进：一是需求端持续加码优化，在2024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下调部分城市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北京等核心城市率先取消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套、二套利率区分，央行下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各地结合库存情况推出购房补贴、“卖旧买新”退税等差异化举措，重点激活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适配住房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二是供给端政策迭代升级，延续存量商品房收储政策，拓宽2024年设立的3000亿再贷款工具使用范围，优化抵押补充贷款管理，年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达1.0万亿元，支持地方国企收储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同时推动存量房屋改造利用和土地用途合理转换，助力现房去库存提质增效，2025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增速较2024年大幅放缓至1.6%。三是深化闲置用地盘活，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支持地方政府收回收购闲置存量住宅用地，鼓励将存量低效用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优化用地供给结构。四是筑牢保交楼底线，持续用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大“白名单”覆盖范围，截至2025年末全国“白名单”项目贷款审批金额已超7万亿元，规范预售资金监管，严禁违规抽挪项目资金，有序推进现房销售，从根本上防范交付风险，同时对全国房地产已供土地和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提升政策实施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

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为五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为五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信托行业

信托公司在金融行业中的地位比较特殊，在各类金融机构中，信托公司是唯一既能直接投资资本市场，又能介入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金融机构，而其他金融机构配置资产的范围与方式都受到各种限制。得益于不断深化的市场化改革和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奇迹，形成了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并积聚了巨额的财富，由此催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形成了快速增长的资产管理市场。

在 2020 年严监管环境下，通道类业务规模持续回落，融资类信托压缩接近 1 万亿元，信托公司的业务结构有了改善，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随着经济运行态势向好，信托业坚持风险防控与稳中求进的两手策略，整体风险可控。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出台，信托资产规模在 2018-2020 年遭遇三连降，直至 2021 年末才止跌回升。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 20.5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29%，环比增长 0.52%，增幅虽然不大，却是信托业自 2018 年步入下行期以来的首年度止跌回升。截至 2022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7%，环比增长 0.31%，相较于 2017 年四季度的历史峰值，2022 年四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下降 19.46%。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3.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7%，环比增长 5.65%。2025 年，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化，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引导下，加速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二季

度末，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达 32.43 万亿元，较 2024 年二季度末增加 5.43 万亿元，同比增速达 20.11%，较 2024 年四季度末（约 27.5 万亿元）增加 4.93 万亿元，环比增速约 17.93%，规模首次突破 32 万亿元，在资产管理行业中位列保险资管、公募基金之后，排名第三。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进一步增至 34.20 万亿元，较三季度末环比增长 5.46%，较 2024 年四季度末同比增长 24.36%，全年规模增速保持高位。

信托业务转型的重点之一是要优化资金来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信托来源结构已发生实质性变化，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加速下降，集合资金信托规模继续稳步增长以及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规模降至 4.42 万亿元，降幅达 28.00%；占比降至 21.49%，比上年末下降 8.45 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增至 10.5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10%；占比提升到 51.53%，比上年末上升 1.89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增至 5.5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1.36 万亿元，增幅达 32.53%；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6.98%，比上年末上升 6.56 个百分点，规模与占比增幅均为近年来最大。

截至 2022 年四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05.94 亿元，增幅为 3.97%；环比增长 720.87 亿元，增幅为 0.66%；占比达到 52.08%，同比增长 0.55 个百分点。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4.0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40.51 亿元，降幅为 8.92%；环比下降 546.31 亿元，降幅为 1.34%；占比为 19.03%，同比下降 2.4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在四季度末为 6.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28.06 亿元，增幅为 10.15%；环比增长 475.11 亿元，增幅为 0.78%；占比为 28.89%，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3.52 万亿元，占比达到 56.5%；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3.86 万亿，较 2023 年三季度末减少 1.05 万亿，环比减少 2.64%，占比为 16.12%；管理财产信托规模 6.55 万亿，较 2023 年 9 月末增加 3,498 亿，环比增长 5.64%，占比 27.37%。2025 年，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化，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引导下，加速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进一步增至 34.20 万亿元，较三季度末环比增长 5.46%，较 2024 年四季度末同比增长 24.36%，全年规模增速保持高位。

自资管新规以来，信托资产结构整体呈现“两升一降”趋势，集合资金信托持续上升，管理财产信托长期来看实现规模增长，而以通道类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则持续压降。

从信托资产功能分布来看，2022 年，行业资产功能结构亦处于转型调整之中。截至 2022 年 4 季度末，作为信托业重点转型领域的投资类信托，规模达到 9.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21.23 亿元，增幅为 9.20%；环比增长 646.34 亿元，增幅为 0.70%；占比达到 43.92%，同比增长了 2.55 个百分点，延续了上一季度的首位占比。监管部门要求压降的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3.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5,047.29 亿元，降幅为 14.10%；环比略有上升，增长规模为 5.79 亿元，增幅为 0.02%；占比为 14.55%，同比下降了 2.87 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 8.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19.55 亿元，增幅为 3.68%；环比下降了 2.47 亿元，降幅为 0.003%；占比为 41.53%，同比上升了 0.33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17 年 4 季度峰值，事务管理类信托降幅达到 43.90%，通道类业务压降成果较为显著。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投资类信托规模为 11.57 万亿元，较 2023 年三季度末增加 8,711 亿，环比增速为 8.15%，占比 48.34%；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3.48 万亿元，环比增加 2,291 亿，增速 7.06%，占比 14.5%；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 8.88 万亿元，较三季度增加 1,798 亿元，增幅为 2%，占比 37.12%。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9.82 万亿元，占比达到 57.95%；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2.74 万亿，较 2026 年一季度末减少 0.48 万亿，环比减少 15.03%，占比降至 7.99%；管理财产信托规模 11.64 万亿，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0.87 万亿，环比增长 8.02%，占比提升至 34.04%。

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全行业所有者权益 7,033.19 亿元，同比增长 4.80%；实收资本 3,256.28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346.2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81%和 7.69%。截至 2022 年四季度末，全行业所有者权益 8,742.32 亿元，同比增长 2.07%；实收资本规模达到 3,315.95 亿元，同比增长 1.83%；信托赔偿准备为 371.59 亿元，同比增长 7.31%。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全行业所有者权益 7,485.15 亿元，同比增长 4.27%，2023 年信托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增强了行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如通过利润转增和定向增发等方式来补充资本。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全行业所有者权益 8,156.32 亿

元，同比增长 9.00%，2025 年信托业持续加大资本补充力度，通过利润转增、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进一步增强行业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收资本规模达到 3,587.62 亿元，同比增长 8.19%；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423.76 亿元，同比增长 14.04%，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契合监管对信托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从经营业绩来看，2021 年底，我国信托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1.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9 亿元，同比增长 3.17%；实现人均利润 199.22 万元，同比增长 1.43%。2022 年，信托行业 68 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838.79 亿元，同比减少 30.56%。其中，自营、信托收入分别为 116.09 亿元、722.70 亿元，占比为 13.84%、86.16%，信托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6.81%，自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 65.78%。近 10 年以来信托行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0.07%，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以来基本维持在 1,200 亿元上下波动，但是 2022 年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经济复苏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则呈现出断崖式的下跌。行业净利润依然在下滑，截至 2022 年 5 月 4 号，依据 60 家公司已公布年报，2022 年 60 家信托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37.57 亿元，与 2021 年的 455.63 亿元相比减少 25.91%，与 2021 年的同比-3.33%相比，净利润下滑的速度大幅增加。一方面，净利润的持续下滑与业务及管理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资产减值有较大关系，2022 年业务及管理费 237.11 亿元（同比-15.60%）、行业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为-68.46 亿元（-18.27%），信用资产减值为 91.73 亿元（-23.35%）有较大的关系，但根本原因还是在于营收下滑的影响。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经营收入为 863.61 亿元，同比增长 2.96%；净利润为 423.73 亿元，剔除特殊情况（如因信托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收入和利润等）后，同比增长约 2.29%。总体来看，在 2023 年，信托业经营收入和净利润都实现了止跌回升，整体经营业绩逐步企稳。另外，根据 52 家信托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信托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 18.25 亿元，同比下降 3.75%。如果剔除合并口径的样本和特殊数据，平均数为 12.62 亿元，同比下降 3.76%。2025 年，信托行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全行业营业收入达 987.35 亿元，同比增长 14.33%；净利润达 486.25 亿元，同比增长 14.76%，剔除特殊一次性收支后，同比增长 15.12%，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其中，自营、信托收入分别为 148.10 亿元、839.25 亿元，占比为 15.00%、85.00%，信托业务收

入同比增长 16.13%，成为营收增长的核心动力，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60%，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业务及管理费 26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22%），主要用于标品信托、财富管理等转型业务投入；行业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为 42.37 亿元（同比大幅改善），信用资产减值为 68.80 亿元（同比下降 25.00%），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盈利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根据 58 家信托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信托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 16.18 亿元，同比增长 12.35%，剔除合并口径样本和特殊数据后，平均数为 13.87 亿元，同比增长 9.90%，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均衡提升，头部公司与中小公司盈利差距逐步缩小，同时头部信托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放量，进一步带动行业盈利增长。

2、基金行业

基金行业在我国起步的时间较晚，虽然基金行业的历史在我国所有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中是最短的，但是其成长速度却最快。随着基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基金已然成为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上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其投资理念、投资取向、投资风格和管理水平，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乃至整个市场的结构化和制度化的完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截至 2022 年末，开放式公募基金总规模达 25.96 万亿元，在内忧外患的环境下逆市扩容，基金数量为 10,431 只，正式破万，成为中国公募基金行业发展的又一里程碑。截至 2022 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66.74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6.03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87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12 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 4.27 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3,147 亿元，私募基金规模 20.28 万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 1.95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货币市场型基金仍是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类型，占公募市场总规模比例达 40.28%；数量方面，混合型基金占比最高，为 41.20%，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排在其后，占比分别为 29.86%和 19.07%。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45 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9 家（包括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内资基金管理公司 96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 1 家，全年全市场共有 11,528 只公募基金，合计管理规模为 27.6 万亿元，数量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952 只。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89 家，管理基金数量 1,144,155 只，管理基金规模 219.91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000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8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 7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9 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3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48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2.83 万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31 家，管理基金数量 138,300 只，管理基金规模 22.15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531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52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6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71 家，行业整体规模稳中有升，管理人数量略有收缩，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5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50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7.71 万亿元，规模首次突破 37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公募基金行业实现稳步扩容。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综合优势包括：公司的核心业务已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上至资源获取、下至物流网络），产业竞争力得到增强，产业地位初步确立；本公司的财务实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增强且利润结构优化，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人员结构得到优化，并拥有一支国际、国内贸易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化经营团队；“中化管理体系（SMS）”相对成熟是公司具竞争优势的“软实力”；本公司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大大提高了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同时本公司拥有的“中化”品牌的信誉优势不仅在国外享有良好声誉，也是国内唯一的在商品和服务领域被同时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除此之外，本公司还拥有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相结合的运营网络优势、相对稳定的客户群资源、全面快捷的市场信息资源以及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

能源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国家四大石油公司之一，并且作为石油战略储备库

运营企业，在国家石油战略中占重要地位。本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有国际化特色、优势突出的石油产业链；拥有遍布中国沿海、沿江经济发达地区的码头储罐等物流设施；与世界上主要的石油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在石油进口、转口和风险管理方面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在境外石油资源获取方面具有较强能力；拥有参与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重大石油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的资格。炼制方面，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公司从工厂设计定位即参照欧美企业车用燃料标准，加氢处理能力高达原油处理能力 110%，超出国内先进水平近一倍。先进的生产流程和汽油在线调合配方，保障了公司生产的 93 号和 97 号车用汽油，不但完全满足欧 V 标准，在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够为汽车提供更有效的动力。

化工业务方面：本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占领高端化工物流市场主导地位，同时也是我国橡胶行业最具实力的贸易商。本公司在化工物流、天然橡胶等细分领域已基本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地位；拥有遍布全球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完善的化工物流配送和技术支持体系；拥有“永久 EVERBRIGHT 在牌颜料”、“颜料”、“RI”及“友好”牌染料等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声誉的品牌商品。另外本公司还拥有国内领先的液体化工品专业运输船队、储罐、堆场和仓库，公司化工业务始终保持稳步持续发展。

商业物业及酒店业务方面：本公司旗下的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817 HK）在香港成功上市，拥有 63.7 万平米增值潜力大、回报率高的档物业资产，豪华酒店全部位居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和高档度假区；高档物业及豪华酒店资产持有规模居国内领先行列。

金融业务方面：信托业务保持了行业排名领先，优质客户开拓能力不断增强；管理的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 1,300 亿元。在已有的金融业务基础上，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成立为公司资金管理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操作平台。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4893 号（合并）及天职业字[2024]34887 号（本部）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5304 号（合并）及天职业字[2025]5303 号（本部）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0531 号（合并）及天职业字[2026]20530 号（本部）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23 年度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

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666,692.32	6,487,135,54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5,406,300.38	10,696,878,033.01
未分配利润	36,567,509,011.79	36,567,499,617.27
少数股东权益	128,121,205,789.36	128,121,212,299.52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形。

4、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33,112,886.05	41,833,112,886.05	-
△结算备付金	41,886,990.83	41,886,990.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1,674,212.53	17,451,674,212.53	-
衍生金融资产	104,101,186.75	104,101,186.75	-
应收票据	1,127,233,291.64	1,127,233,291.64	-
应收账款	27,440,502,823.72	27,440,502,823.72	-
应收款项融资	2,216,107,244.74	2,216,107,244.74	-
预付款项	6,664,664,705.55	6,664,664,705.55	-
其他应收款	113,192,751,967.15	113,192,751,967.15	-
其中：应收股利	244,519,956.03	244,519,956.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000,104.09	903,000,104.09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112,576,413,856.95	112,576,413,856.95	-
合同资产	1,135,213,908.00	1,135,213,908.00	-
持有待售资产	13,287,924,296.17	13,287,924,296.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575,347.13	79,575,347.13	-
其他流动资产	21,291,459,664.45	21,291,459,664.45	-
流动资产合计	359,345,622,485.75	359,345,622,485.75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60,557,002.07	23,560,557,002.07	-
债权投资	32,003,377,285.65	32,003,377,285.65	-
其他债权投资	2,526,121,169.57	2,526,121,169.57	-
长期应收款	2,841,301,458.79	2,841,301,458.79	-
长期股权投资	67,825,241,132.08	67,825,241,132.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6,570,479.75	5,496,570,479.7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4,955,004.79	7,794,955,004.79	-
投资性房地产	33,252,310,504.62	33,252,310,504.62	-
固定资产	72,496,843,541.05	72,496,843,541.05	-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05,964,442,026.83	105,964,442,026.83	-
累计折旧	33,266,768,019.14	33,266,768,019.1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05,310.58	201,105,310.58	-
在建工程	17,174,778,372.72	17,174,778,372.72	-
使用权资产	5,993,875,647.20	5,993,875,647.20	-
无形资产	12,218,679,571.05	12,218,679,571.05	-
开发支出	203,064,823.84	203,064,823.84	-
商誉	3,826,227,995.25	3,826,227,995.25	-
长期待摊费用	1,291,197,691.10	1,291,197,691.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666,692.32	6,487,135,540.59	41,468,8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21,325,450.50	117,721,325,450.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672,093,822.35	412,713,562,670.62	41,468,848.27
资产总计	772,017,716,308.10	772,059,185,156.37	41,468,84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22,960,650.66	35,922,960,650.66	-
△拆入资金	1,000,227,777.78	1,000,227,777.7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787,393.34	1,112,787,393.34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381,111,837.98	381,111,837.98	-
应付票据	16,597,390,704.84	16,597,390,704.84	-
应付账款	62,764,811,040.46	62,764,811,040.46	-
预收款项	302,224,910.95	302,224,910.95	-
合同负债	63,682,468,507.62	63,682,468,507.6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39,396.56	505,039,396.5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673,287,911.21	22,673,287,911.21	-
应付职工薪酬	755,579,458.27	755,579,458.27	-
应交税费	8,946,742,419.98	8,946,742,419.98	-
其他应付款	51,389,847,713.78	51,389,847,713.78	-
持有待售负债	9,356,359,652.12	9,356,359,652.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12,023,161.97	41,012,023,161.97	-
其他流动负债	14,338,962,144.76	14,338,962,144.76	-
流动负债合计	330,741,824,682.28	330,741,824,682.2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18,985,774.52	103,518,985,774.52	-
应付债券	103,387,074,701.00	103,387,074,701.00	-
租赁负债	4,886,067,848.87	4,886,067,848.87	-
长期应付款	1,561,020,468.13	1,561,020,468.1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53,022.43	20,953,022.43	-
预计负债	1,135,147,395.48	1,135,147,395.48	-
递延收益	1,589,050,042.72	1,589,050,042.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5,406,300.38	10,696,878,033.01	41,471,73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3,673,748.36	1,673,673,748.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427,379,301.89	228,468,851,034.52	41,471,732.63
负债合计	559,169,203,984.17	559,210,675,716.80	41,471,73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25,177,960.00	43,225,177,960.00	-
国家资本			-
国有法人资本	43,225,177,960.00	43,225,177,960.00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3,225,177,960.00	43,225,177,960.00	-
其他权益工具	20,870,135,849.04	20,870,135,849.04	-
资本公积	-16,172,876,083.55	-16,172,876,083.5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230,779.30	150,230,779.30	-
专项储备	87,129,017.99	87,129,017.99	-
未分配利润	36,567,509,011.79	36,567,499,617.27	-9,39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7,306,534.57	84,727,297,140.05	-9,394.52
少数股东权益	128,121,205,789.36	128,121,212,299.52	6,51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48,512,323.93	212,848,509,439.57	-2,884.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17,716,308.10	772,059,185,156.37	41,468,848.27

（二）2024 年度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采用该会计政策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采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及可比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83,931,609,651.19	1,996,982.71	583,933,606,633.90
销售费用	6,873,238,801.96	-1,996,982.71	6,871,241,819.25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为企业特定业务模式下标准仓单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引。根据实施问答，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标准仓单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本公司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2,925,278,984.25	-8,508,256.88	52,916,770,727.37
营业成本	51,702,799,633.14	-8,768,807.34	51,694,030,825.80
投资收益	786,258,754.51	-260,550.46	785,998,204.05

注：上表内数据仅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形。

4、其他

本公司 2025 年期初权益较上年末权益差异为-4,282,511,518.06 元，系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因历史事项调整所有者权益共计 4,282,511,518.06 元并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7,891.59	4,499,196.57	2,707,216.20	3,609,00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668.58	2,032,986.69	1,982,326.56	1,968,628.85
衍生金融资产	6,256.82	8,061.49	5,289.67	33,872.68
应收票据	68,155.79	81,908.90	66,545.60	75,703.44
应收账款	3,570,277.95	2,583,580.67	2,078,311.69	2,146,456.95
应收款项融资	208,861.88	246,502.34	213,739.13	317,955.13
预付款项	916,874.93	936,319.11	738,185.40	785,641.6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585,127.78	16,077,962.87	16,091,949.03	14,535,701.77
其中：应收股利	68,359.38	49,494.57	127,128.03	44,5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793.83	555,565.90	502,834.19
存货	14,263,535.09	13,170,227.50	10,686,608.64	10,450,568.47
合同资产	436,003.79	522,758.68	356,229.62	213,60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465.81	489.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771.07	86,227.59	45,439.05	9,782.83
其他流动资产	2,565,390.32	2,922,850.16	2,783,236.66	2,350,745.2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3.78	5,466.44	4,156.25	100,050.82
流动资产合计	47,088,826.83	43,178,308.63	38,315,289.03	37,100,55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0,226.84	1,649,430.80	2,242,812.05	2,735,966.82
债权投资	7,107,207.18	6,699,930.94	6,282,218.40	3,921,300.76
其他债权投资	403,788.47	56,496.94	101,695.20	523,37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2,448.87	3,801,487.03	3,629,498.98	3,288,3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46,428.77	4,478,847.18	1,614,231.78	999,201.29
长期应收款	68,275.08	68,389.94	132,711.84	78,169.25
长期股权投资	8,388,441.97	8,250,982.90	7,892,913.91	7,070,574.95
投资性房地产	3,785,525.16	3,778,233.98	3,260,052.69	3,350,371.71
固定资产(合计)	10,211,228.95	10,245,036.31	9,594,658.49	7,064,673.71
在建工程(合计)	1,097,668.40	1,059,406.67	1,821,816.66	1,781,910.02
油气资产	6,436.55	6,839.46	1,494,052.70	-
使用权资产	826,614.99	763,912.77	486,626.27	567,088.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1,387,640.06	1,428,001.88	1,347,735.55	1,124,137.15
开发支出	36,730.00	31,192.51	26,705.72	23,968.84
商誉	440,785.02	443,278.59	366,040.49	345,011.18
长期待摊费用	186,885.84	164,275.06	147,193.09	125,80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81.74	769,222.28	770,979.49	646,29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6,596.44	9,981,698.83	10,061,004.92	10,801,1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26,410.33	53,676,664.07	51,272,948.23	44,447,370.67
资产总计	102,415,237.16	96,854,972.70	89,588,237.26	81,547,9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6,698.47	3,839,933.22	4,772,431.05	5,352,41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4.75	46,154.99	602.62
衍生金融负债	21,710.33	778.74	127,750.63	21,955.78
应付票据	886,359.00	1,075,502.04	903,477.76	719,024.90
应付账款	6,708,379.06	6,342,325.39	5,374,744.34	5,996,145.53
预收款项	478,464.65	232,528.25	318,259.76	27,186.15
合同负债	8,008,831.08	7,318,697.83	5,639,709.89	6,004,826.18
应付职工薪酬	110,717.89	95,762.79	81,273.26	60,052.03
应交税费	930,817.95	1,053,888.44	626,076.19	623,409.86
其他应付款(合计)	6,924,840.98	5,739,673.32	4,858,950.35	5,030,254.17
其中: 应付股利	14,813.88	80,828.33	1,139.68	1,71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7,321.39	5,699,011.84	5,957,983.13	4,136,319.25
其他流动负债	1,499,620.17	950,318.19	686,092.81	565,660.4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768,721.08	2,438,178.35	2,763,959.34	3,081,119.11
流动负债合计	38,772,482.05	34,804,673.14	32,156,863.50	31,618,96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4,522.30	9,703,050.87	12,606,350.52	13,341,990.56
应付债券	13,770,717.66	14,185,626.22	11,346,165.92	8,821,379.58
租赁负债	689,459.89	581,129.80	380,911.42	458,945.55
长期应付款(合计)	51,527.85	51,374.72	263,029.28	244,14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01.98	13,454.74	2,325.86	2,235.14
预计负债	130,209.85	118,990.61	154,145.72	141,28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80.28	1,278,979.88	1,298,224.64	1,039,034.9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1,543.74	151,166.02	153,241.05	122,7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366.37	319,870.27	1,035,418.35	360,71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54,229.92	26,403,643.13	27,239,812.76	24,532,447.06
负债合计	64,926,711.97	61,208,316.27	59,396,676.27	56,151,4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963.84	4,684,963.84	4,654,963.84	4,326,775.80
其它权益工具	14,868,995.85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868,995.85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资本公积金	449,342.22	450,042.32	92,301.01	-1,701,725.92
其它综合收益	157,740.78	166,531.34	-55,403.82	-100,124.45
专项储备	15,123.38	10,636.65	7,165.89	10,063.79
盈余公积金	47,163.80	34,190.48	34,190.4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27,385.05	3,252,900.27	3,303,096.29	3,496,6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0,714.92	21,690,930.75	17,882,340.11	13,221,750.40
少数股东权益	13,937,810.27	13,955,725.68	12,309,220.89	12,174,7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8,525.19	35,646,656.43	30,191,561.00	25,396,510.69

表 6-2：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57,681.24	56,496,657.50	57,967,808.37	59,234,771.71
其中：营业收入	11,902,318.03	56,263,036.07	57,697,404.06	58,941,069.4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55,363.21	233,621.43	270,404.31	293,702.28
营业总成本	11,913,682.73	56,454,379.63	57,905,389.47	59,162,174.96
其中：营业成本	11,256,973.74	53,669,666.31	55,133,279.12	56,255,087.75
税金及附加	91,208.57	534,584.26	697,102.26	634,083.50
销售费用	147,505.98	623,759.95	597,232.90	680,992.42
管理费用	197,586.07	806,117.26	800,528.11	841,549.55
研发费用	43,262.56	220,920.55	221,647.58	160,436.69
财务费用	165,666.90	514,625.39	364,158.93	475,804.43
其中：利息费用	171,974.21	839,753.16	978,290.56	743,818.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79,673.75	408,715.66	592,571.11	296,017.0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1,478.92	83,693.09	78,815.23	114,220.63
加：其他收益	10,097.48	92,874.03	131,464.82	94,404.94
投资净收益	19,960.09	731,345.50	1,186,114.06	524,1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3.65	186,144.86	262,004.21	68,79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3.3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5,521.79	424,702.43	-181,094.10	-34,425.67
资产减值损失	-9,465.95	-314,520.91	-453,099.67	-663,162.18
信用减值损失	-6,439.72	-71,890.78	-16,974.99	-67,475.77
资产处置收益	3,161.95	-49,933.08	6,587.62	3,021.04
汇兑净收益	-180.17	1054.94	688.67	878.76
营业利润	336,653.98	855,909.99	736,105.31	-70,044.84
加：营业外收入	89,469.32	38,726.21	58,409.11	34,058.33
减：营业外支出	4,237.67	27,865.54	62,105.37	18,118.66
利润总额	421,885.63	866,770.66	732,409.05	-54,105.17
减：所得税费用	120,706.62	393,296.49	363,858.51	256,868.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301,179.01	473,474.16	368,550.54	-310,973.57

表 6-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2,129.49	66,706,643.16	67,516,391.27	72,956,38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682.85	534,101.53	600,877.66	613,63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729.68	13,667,992.85	6,064,121.60	7,868,6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399,116.15	833,117.07	322,009.40	548,2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6,658.17	81,741,854.61	74,503,399.92	81,986,9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3,650.44	62,891,620.26	63,283,559.98	67,647,02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666.26	1,444,888.75	1,282,573.98	1,188,9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789.93	1,830,559.27	1,762,344.28	1,824,98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371.51	14,989,586.03	7,684,031.08	8,785,969.7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226,326.54	-1,351,456.07	-12,854.26	348,62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0,804.68	79,805,198.25	73,999,655.06	79,795,5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46.51	1,936,656.36	503,744.87	2,191,3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966.68	6,624,125.69	7,262,617.47	4,161,79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60.39	504,700.00	340,922.27	372,21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8.36	1,464,069.22	23,878.18	13,11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62.19	158,325.54	1,466,539.67	393,53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19	68,989.71	401,954.20	304,4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774.81	8,820,210.16	9,495,911.78	5,245,12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08.14	929,731.45	1,008,318.09	779,55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605.17	10,009,713.75	9,775,872.87	8,345,70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304.82	4,289.19	58,47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9.52	46,510.46	106,018.05	133,88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642.83	11,043,260.49	10,894,498.20	9,317,6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68.02	-2,223,050.33	-1,398,586.42	-4,072,4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555.60	9,981,445.20	4,919,047.26	8,052,393.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30.60	1,908,337.80	418,566.49	856,992.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5,761.92	80,840,555.77	52,448,469.23	44,118,534.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038.27	13,099,775.23	9,569,457.04	6,728,43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8,355.79	103,921,776.19	66,936,973.53	58,899,3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2,062.56	81,658,134.58	51,443,409.66	42,936,10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645.93	1,723,403.72	1,725,546.16	1,477,54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24.59	110,736.29	186,294.29	134,28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639.30	18,613,452.31	13,425,473.56	12,965,4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8,347.79	101,994,990.61	66,594,429.39	57,379,0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8.00	1,926,785.59	342,544.14	1,520,30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02.05	-163,939.99	-97,389.83	-142,62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95.52	1,476,451.63	-649,687.24	-503,400.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379.76	2,266,284.50	2,676,382.57	3,158,46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875.28	3,742,736.13	2,026,695.32	2,655,063.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87.92	283,900.75	8,963.08	294,12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71.93	149,334.29	133,156.86	123,862.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16.89	84.77	194.85	228.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451.67	1,484.28	1,096.20	32.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62,380.64	2,588,881.89	1,492,897.20	870,73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5.15	92.93	80.61	71.12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863.77	318,510.58	39,752.34	33,080.44
其他流动资产	9,400,532.23	7,892,814.22	7,173,115.85	3,215,293.9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14,800.20	11,235,103.71	8,849,257.00	4,537,429.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6,224,696.00	6,759,738.64	6,766,079.06	3,790,620.9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690.20	3,059,690.20	3,059,702.61	3,559,64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1,517.52	876,398.2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70,425.87	11,057,425.87	10,902,125.87	9,398,611.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	24,103.89	25,231.52	25,934.97	27,364.49
在建工程(合计)	9.47	9.47	479.07	21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15.39	629.98	20,095.50	1,253.89
无形资产	62,240.09	66,742.12	66,759.91	68,571.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1.18	750.12	223.08	24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49	290.49	5,566.82	3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4,150.10	21,846,906.60	21,359,236.57	16,846,917.78
资产总计	35,008,950.30	33,082,010.32	30,208,493.56	21,384,34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	511,424.01	770,458.2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65.52	1,267.74	1,664.61	1,809.6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76.97	617.02	672.58	708.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0.42	773.07	791.88	705.32
应交税费	3,486.73	2,797.85	1,294.92	1,481.6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07,531.29	2,113,244.83	2,327,552.64	2,076,52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807.07	525,652.55	1,231,038.30	1,208,205.21
其他流动负债	800034.62	200055.32	40.35	42.28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08,072.62	3,355,832.40	4,333,513.52	3,289,47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7,500.00	3,752,500.00	4,013,376.69
应付债券	9,839,270.66	10,239,667.25	6,191,730.74	2,796,828.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12.59	104.19	10,212.99	242.89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6	320.6	357.79	570.9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12.78	127,573.54	37,366.54	14,54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7,916.63	10,495,165.58	9,992,168.06	6,825,562.85
负债合计	13,845,989.25	13,850,997.97	14,325,681.58	10,115,0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963.84	4,684,963.84	4,654,963.84	4,326,775.80
其它权益工具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资本公积金	1,705,484.34	1,705,484.34	1,712,318.77	68,330.79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517.65	517.65	526.96	487.0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7,412.50	-251,619.33	-331,024.01	-316,39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2,961.05	19,231,012.35	15,882,811.98	11,269,308.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2,961.05	19,231,012.35	15,882,811.98	11,269,308.51

表 6-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9.58	8,637.65	8,033.20	7,760.02
其中：营业收入	1,419.58	8,637.65	8,033.20	7,760.0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7,948.17	326,596.49	315,167.02	401,406.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83.33	1,164.88	1,129.61	1,289.11
税金及附加	314.79	1,362.13	2,139.69	634.36
销售费用	441.15	1,883.72	1,951.29	1,717.67
管理费用	8,814.31	60,550.09	54,319.24	99,304.4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194.59	261,635.67	255,627.19	298,461.33
其中：利息费用	74,108.36	348,078.66	295,178.03	291,573.28
减：利息收入	26,193.46	87,239.28	68,776.43	25,893.57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16.67	71.22	97.90	105.82
投资净收益	55,591.82	393,025.83	456,919.51	342,050.2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82,956.96	380,305.95	72,394.30	5,944.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2.91	-	0.45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82,036.86	455,787.08	222,277.89	-45,546.30
加：营业外收入		485.95	391.43	1,786.79
减：营业外支出	0.04	269.91	629.90	2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282,036.82	456,003.12	222,039.42	-43,785.10
减：所得税	70,739.24	95,486.44	17,631.07	1,678.0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211,297.58	360,516.68	204,408.35	-45,463.18

表 6-6：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74	8,434.93	8,562.79	7,96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033.47	10,253,299.14	2,347,568.01	4,679,143.6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634.21	10,261,734.07	2,356,130.80	4,687,1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4	850.48	641.89	1,21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2.79	10,305.89	12,658.29	43,45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4.78	7,154.28	5,269.87	1,0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292.75	11,667,082.21	2,678,539.39	3,784,9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660.76	11,685,392.87	2,697,109.44	3,830,6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26.55	-1,423,658.80	-340,978.64	856,46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000.00	8,395,500.00	5,141,000.00	4,558,4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66.62	463,189.22	450,210.04	384,7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2	-	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566.62	8,858,697.74	5,591,210.04	4,943,18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52	19,684.78	22,307.29	19,68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2,500.00	8,600,800.00	7,833,938.00	4,860,67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000.00	3,753,000.00	4,0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445.52	9,460,484.78	11,609,245.29	8,969,3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878.90	-601,787.04	-6,018,035.25	-4,026,1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125.00	7,719,425.00	3,821,404.74	5,855,968.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9,990.79	57,428,331.58	33,493,612.58	16,338,96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8,115.79	65,147,756.58	37,315,017.32	22,194,93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7,850.00	57,193,746.00	29,622,499.55	17,601,07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17.43	558,911.38	466,638.65	399,665.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43	5,094,717.02	1,151,984.61	760,91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122.86	62,847,374.40	31,241,122.81	18,761,6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92.93	2,300,382.17	6,073,894.51	3,433,27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1	7.13	-48.40	-26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12.83	274,943.46	-285,167.78	263,28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00.75	8,957.29	294,125.07	30,83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7.92	283,900.75	8,957.29	294,125.07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一）2023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 6-7：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888,888.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46,995.48	92.78	92.78	投资设立
3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47,507.27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42,633.3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600,000.00	60.98	60.98	投资设立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358,935.19	54.29	54.29	投资设立
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2,048,309.0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12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	601,708.11	92.78	92.78	投资设立
11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500.00	81.72	81.72	投资设立
1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	1,224,791.89	37.09	37.09	投资设立
1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25,026.91	43.37	43.3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361,692.96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 6-8：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888,888.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46,995.48	92.78	92.78	投资设立
3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47,507.27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42,633.3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600,000.00	60.98	60.98	投资设立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358,852.36	54.30	54.30	投资设立
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2,048,309.0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12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	601,708.11	92.78	92.78	投资设立
11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500.00	81.72	81.72	投资设立
12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56,194.7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石油化工	60,616.98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856,741.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15,443.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938,248.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91,017.25	37.18	37.1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	1,225,377.02	38.38	38.38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2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25,026.91	43.37	43.3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361,692.96	80.00	80.00	投资设立

表 6-9：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56,194.7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石油化工	60,616.98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856,741.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15,443.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938,248.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91,017.25	37.18	37.1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度无减少主要子公司。

（三）2025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 6-10：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888,888.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46,995.48	92.78	92.78	投资设立
3	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47,507.27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42,633.3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	600,000.00	60.98	60.98	投资设立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358,852.36	54.30	54.3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2,048,309.0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187,3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	601,708.11	92.78	92.78	投资设立
11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2,500.00	81.72	81.72	投资设立
12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56,194.7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石油化工	60,616.98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946,741.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15,443.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938,248.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	23,800.00	32.82	32.8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	190,431.90	37.30	37.3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	1,225,969.57	38.36	38.36	投资设立
2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	588,738.44	52.64	52.6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361,692.96	80.00	80.00	投资设立

表 6-11：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	588,738.44	52.64	52.6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度无减少主要子公司。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9,196.57	4.65	2,707,216.20	3.02	3,609,002.87	4.43
结算备付金	-	-	4,156.25	0.00	145.60	0.00
拆出资金	-	-	-	-	99,905.22	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986.69	2.10	1,982,326.56	2.21	1,968,628.85	2.41
衍生金融资产	8,061.49	0.01	5,289.67	0.01	33,872.68	0.04
应收票据	81,908.90	0.08	66,545.60	0.07	75,703.44	0.09
应收账款	2,583,580.67	2.67	2,078,311.69	2.32	2,146,456.95	2.63
应收款项融资	246,502.34	0.25	213,739.13	0.24	317,955.13	0.39
预付款项	936,319.11	0.97	738,185.40	0.82	785,641.63	0.96
其他应收款	16,077,962.87	16.60	16,091,949.03	17.96	14,535,701.77	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83	0.00	555,565.90	0.62	502,834.19	0.62
存货	13,170,227.50	13.60	10,686,608.64	11.93	10,450,568.47	12.82
合同资产	522,758.68	0.54	356,229.62	0.40	213,608.98	0.26
持有待售资产	3465.81	0.00	489.63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227.59	0.09	45,439.05	0.05	9,782.8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922,850.16	3.02	2,783,236.66	3.11	2,350,745.28	2.88
流动资产合计	43,178,308.63	44.58	38,315,289.03	42.77	37,100,553.88	4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9,430.80	1.70	2,242,812.05	2.50	2,735,966.82	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6,699,930.94	6.92	6,282,218.40	7.01	3,921,300.76	4.81
其他债权投资	56,496.94	0.06	101,695.20	0.11	523,373.49	0.64
长期应收款	68,389.94	0.07	132,711.84	0.15	78,169.25	0.10
长期股权投资	8,250,982.90	8.52	7,892,913.91	8.81	7,070,574.95	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1,487.03	3.92	3,629,498.98	4.05	3,288,388.19	4.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78,847.18	4.62	1,614,231.78	1.80	999,201.29	1.23
投资性房地产	3,778,233.98	3.90	3,260,052.69	3.64	3,350,371.71	4.11
固定资产	10,245,036.31	10.58	9,594,658.49	10.71	7,064,673.71	8.66
在建工程	1,059,406.67	1.09	1,821,816.66	2.03	1,781,910.02	2.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6,839.46	0.01	1,494,052.70	1.67		
使用权资产	763,912.77	0.79	486,626.27	0.54	567,088.50	0.70
无形资产	1,428,001.88	1.47	1,347,735.55	1.50	1,124,137.15	1.38
开发支出	31,192.51	0.03	26,705.72	0.03	23,968.84	0.03
商誉	443,278.59	0.46	366,040.49	0.41	345,011.18	0.42
长期待摊费用	164,275.06	0.17	147,193.09	0.16	125,802.27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222.28	0.79	770,979.49	0.86	646,298.74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1,698.83	10.31	10,061,004.92	11.23	10,801,133.80	1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76,664.07	55.42	51,272,948.23	57.23	44,447,370.67	54.50
资产总计	96,854,972.70	100.00	89,588,237.26	100.00	81,547,924.55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54.79 亿元、8,958.82 亿元和 9,685.50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0%、42.77%和 44.58%，说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充足。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 360.90 亿元、270.72 亿元和 449.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3.02%和 4.65%。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24.99%；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6.19%。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370.96	652.29	1,275.65
银行存款	3,760,902.57	2,021,886.78	2,653,642.36
其他货币资金	737,923.03	684,677.13	954,084.86
合计	4,499,196.57	2,707,216.20	3,609,002.87

（2）应收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57 亿元、6.65 亿元和 8.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7%和 0.08%。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

较 2023 年末下降 12.15%；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长 23.09%。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65 亿元、207.83 亿元和 25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32%和 2.67%，应收账款规模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18%；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4.3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3,495.00	8.26
2	泉州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96,068.13	7.59
3	TOTSA TotalEnergies Trading SA	客户	161,480.49	6.25
4	MITSUI & CO. ENERGY TRADING SINGAPOR	客户	115,398.19	4.47
5	OQ TRADING LIMITED	客户	89,979.66	3.48
合计			776,421.46	30.05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56 亿元、73.82 亿元和 93.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96%和 0.97%。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6.03%；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长 26.84%。

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3,703.46	85.63	-
1 至 2 年	70,996.64	7.56	-
2 至 3 年	20,961.23	2.23	-

3 年以上	42,968.53	4.58	2,310.75
合计	938,629.86	100.00	2,310.75

从账龄分布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85.63%，1 至 2 年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56%，2 至 3 年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2.23%，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4.58%。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其余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地产业务板块和能源业务板块，由于石油油价下跌，减值的存货主要是能源业务板块存货。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45.06 亿元、1,068.66 亿元和 1,317.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2%、11.93%和 13.60%。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26%，存货规模相对保持稳定；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23.24%。

表 6-16：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0	3.69	86.61	110.26	7.01	103.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89.91	22.36	667.55	430.24	22.69	407.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5.42	6.58	518.83	524.04	16.22	507.82
周转材料	1.42	0.13	1.29	0.12	-	0.12
合同履约成本	2.55	0.00	2.55	1.80	-	1.80
其他	40.18	0.00	40.18	48.13	0.00	48.12
合计	1,349.79	32.76	1,317.02	1,114.60	45.94	1,068.66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06.47 亿元、959.47 亿元和 1,024.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10.71%和 10.58%，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5.81%，主要原

因为子公司中化国际及鲁西化工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6.78%。

表 6-17：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4.10	1,633.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90	426.60
机器设备	1,221.97	1,119.96
运输工具	39.12	39.31
电子设备	9.26	8.47
办公设备	16.33	10.86
土地资产	0.02	0.02
其他	27.44	2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5.09	649.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36	129.74
机器设备	537.84	464.24
运输工具	29.00	26.28
电子设备	6.12	5.87
办公设备	11.99	7.87
土地资产	0.00	-
其他	17.73	1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9.02	983.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4	296.86
机器设备	684.13	655.72
运输工具	10.12	13.04
电子设备	3.14	2.61
办公设备	4.34	3.00
土地资产	0.02	0.02
其他	9.71	12.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66	2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2	6.78
机器设备	15.04	17.41
运输工具	0.03	0.02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0.01	0.01
办公设备	0.01	0.00
土地资产	0.00	-
其他	0.16	0.0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4.35	959.22
房屋及建筑物	328.11	290.08
机器设备	669.10	638.31
运输工具	10.09	13.01
电子设备	3.14	2.59
办公设备	4.34	3.00
土地资产	0.02	0.02
其他	9.55	12.2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价为 1,804.10 亿元，累计折旧 755.09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049.02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6 亿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024.35 亿元。

（8）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最大，公司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划拨地，不存在出让地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2.41 亿元、134.77 亿元和 142.80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38%、1.50% 和 1.47%，规模较为稳定。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9%；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5.96%。

（9）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3.57 亿元、1,609.19 亿元和 1,607.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17.96%和 16.60%。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0%，变动比例不大；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0.09%。

公司 2024-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49,494.57	127,128.03
其他应收款	16,028,468.30	15,964,821.00
合计	16,077,962.87	16,091,949.03

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A 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9.70	1 年以内	11.18
B 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7.39	1 年以内	4.81
C 公司	往来款	30.06	1 年以内	1.87
D 公司	往来款	24.49	1-3 年	1.52
E 公司	往来款	22.60	1 年以内	1.41
合计		334.24		20.79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07.06 亿元、789.29 亿元和 825.10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8.67%、8.81%和 8.52%。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长 11.63%；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当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216,575.73	125,619.54	262,223.95	3,079,971.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9,398.69	434,280.53	151,192.43	5,192,486.79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00	0.00	0.00	50.00
小计	8,126,024.42	559,900.07	413,416.38	8,272,508.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532.63	0.00	7.42	21,525.21
合计	8,104,491.79	559,900.07	413,408.96	8,250,982.90

（11）商誉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商誉净值分别为 34.50 亿元、36.60 亿元和 44.3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41%和 0.46%。2024 年末，公司商誉净

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6.09%；2025 年末，公司商誉净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0.11 亿元、1,006.10 亿元和 998.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11.23%和 10.31%。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6.85%；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0.79%。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9,933.22	6.27	4,772,431.05	8.03	5,352,410.81	9.5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36,977.69	3.98	2,233,900.63	3.76	3,081,119.11	5.49
拆入资金	-	-	530,058.71	0.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4.75	0.03	46,154.99	0.08	602.62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8.74	0.00	127,750.63	0.22	21,955.78	0.04
应付票据	1,075,502.04	1.76	903,477.76	1.52	719,024.90	1.28
应付账款	6,342,325.39	10.36	5,374,744.34	9.05	5,996,145.53	10.68
预收款项	232,528.25	0.38	318,259.76	0.54	27,186.15	0.05
合同负债	7,318,697.83	11.96	5,639,709.89	9.49	6,004,826.18	1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66	0.0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5,762.79	0.16	81,273.26	0.14	60,052.03	0.11
应交税费	1,053,888.44	1.72	626,076.19	1.05	623,409.86	1.11
其他应付款	5,739,673.32	9.38	4,858,950.35	8.18	5,030,254.17	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9,011.84	9.31	5,957,983.13	10.03	4,136,319.25	7.3
其他流动负债	950,318.19	1.55	686,092.81	1.16	565,660.40	1.01
流动负债合计	34,804,673.14	56.86	32,156,863.50	54.14	31,618,966.79	56.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3,050.87	15.85	12,606,350.52	21.22	13,341,990.56	23.76
应付债券	14,185,626.22	23.18	11,346,165.92	19.10	8,821,379.58	15.71
租赁负债	581,129.80	0.95	380,911.42	0.64	458,945.55	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54.74	0.02	2,325.86	0.00	2,235.14	0.00
长期应付款	51,374.72	0.08	263,029.28	0.44	244,144.60	0.43
预计负债	118,990.61	0.19	154,145.72	0.26	141,280.37	0.25
递延收益	151,166.02	0.25	153,241.05	0.26	122,724.77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8,979.88	2.09	1,298,224.64	2.19	1,039,034.92	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870.27	0.52	1,035,418.35	1.74	360,711.57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3,643.13	43.14	27,239,812.76	45.86	24,532,447.06	43.69
负债合计	61,208,316.27	100.00	59,396,676.27	100.00	56,151,413.86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5,615.14 亿元、5,939.67 亿元和 6,120.83 亿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1%、54.14% 和 56.8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35.24 亿元、477.24 亿元和 383.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3%、8.03%和 6.27%。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0.84%；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54%。

表 6-19：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质押借款	11,681.61	84,986.69	25,052.84
抵押借款	17,671.39	-	24,000.00
保证借款	37,033.00	923,893.77	164,623.61
信用借款	3,773,547.22	3,763,550.59	5,138,734.35
合计	3,839,933.22	4,772,431.05	5,352,410.81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1.90 亿元、90.34 亿元和 107.5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1.52%和 1.76%。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长 25.66%；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长 19.04%。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99.61 亿元、537.47 亿元和 634.2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8%、9.05%和 10.36%。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0.36%；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8.00%。

表 6-20：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2023 年末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6,144.27	4,870,257.02	5,222,371.20
1-2 年（含 2 年）	909,285.64	378,288.88	613,631.06
2-3 年（含 3 年）	144,489.75	94,731.98	150,829.60
3 年以上	92,405.74	31,466.46	9,313.67
合计	6,342,325.39	5,374,744.34	5,996,145.53

（4）合同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600.48 亿元、563.97 亿元和 731.8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9%、9.49%和 11.96%。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6.08%；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5.71%。

（5）预收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72 亿元、31.83 亿元和 23.2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54%和 0.38%。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0.22%，主要系中国金茂物业开发项目预收合作方意向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下降 26.94%。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3.03 亿元、485.90 亿元和 573.9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8.18%和 9.38%。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41%；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8.13%。

公司 2023-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0,828.33	1,139.68	1,713.53
其他应付款	5,658,844.99	4,857,810.67	5,028,540.64
合计	5,739,673.32	4,858,950.35	5,030,254.17

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往来款	4,734,384.04
再保理本息	305,236.43
预提费用	91,197.45
租金、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	336,868.96
代收代扣款	44,285.76
工程款	28,847.88
应付股权转让款	8,437.65
其他	109,586.81
合计	5,658,844.98

（7）长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34.20 亿元、1,260.64

亿元和 970.3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6%、21.22%和 15.85%。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51%；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03%。

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 6-2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2023 年末金额
抵押借款	518.06	411.79	424.85
信用借款	265.26	703.88	763.16
质押借款	142.56	4.83	11.96
保证借款	44.43	140.14	134.23
合计	970.31	1,260.64	1,334.20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882.14 亿元、1,134.62 亿元和 1,418.5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1%、19.10%和 23.18%。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长 28.62%；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长 25.03%。

2025 年末和年初，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6-22：发行人 2025 年末和年初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2 鲁西化工 MTN001	62,600.00	100,000.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88,897.04	79,760.5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	96,990.19	0.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97,002.81	0.00
2022 中化公司债	0.00	341,824.41
2023 中化公司债	50,998.77	50,640.53
2024 中化公司债	300,946.69	272,719.19
25 中化国际 MTN001	144,309.51	0.00
25 中化国际 MTN002B	35,740.99	0.00

25 中化国际 MTN002A	101,183.22	0.00
13 中化股债 02	314,007.20	313,895.65
21 中化 02	101,753.60	101,714.85
21 中化 04	100,547.63	100,509.51
22 中化 01	0.00	205,571.43
22 中化 02	206,143.83	206,069.43
22 中化股 MTN001A	0.00	205,024.54
22 中化股 MTN001B	205,597.31	205,502.55
22 中化股 MTN002	0.00	407,514.27
22 中化股 MTN003	0.00	304,612.97
22 中化股 MTN006	203,186.69	203,071.67
22 中化股 MTN007	203,086.54	202,971.95
22 中化股 MTN009	201,345.49	201,232.53
22 中化股 MTN010	201,345.49	201,232.53
24 中化 01	204,509.04	204,002.25
24 中化 03	208,055.99	203,114.22
24 中化 04	407,697.97	407,004.29
24 中化 02	410,565.94	408,778.39
24 中化 05	203,358.27	203,147.68
24 中化 06	253,808.77	203,319.73
24 中化 07	101,388.61	101,275.79
24 中化 08	304,805.88	304,453.34
24 中化 09	201,794.78	201,724.84
24 中化 10	404,051.45	403,970.05
24 中化 11	100,840.83	100,682.08
24 中化 12	504,474.58	503,668.71
24 中化 06(80 亿元续发)	812,262.58	0.00
24 中化股 MTN004	302,807.17	302,691.76
24 中化股 MTN005	401,887.60	401,338.66
24 中化 15	200,578.87	200,441.75
24 中化 16	401,300.03	401,066.24
25 中化 01	408,154.91	0.00
25 中化股 MTN001	612,125.04	0.00
25 中化股 MTN002	611,178.88	0.00
25 中化股 MTN003	406,949.98	0.00
25 中化股 MTN004	608,825.10	0.00
25 中化股 MTN005	405,007.74	0.00
25 中化股 MTN006	200,254.86	0.00
25 中化股 MTN007	200,254.86	0.00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五年期）	0.00	51,438.99
2020 年第二期公司债（五年期）	0.00	102,549.48
202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五年期）	202,471.70	0.00
22 中化 T1	0.00	111,446.13

24 中化 T1	101,812.46	101,765.38
24 中化 T2	98,873.12	88,641.12
25 中化 T1	136,016.12	0.00
5 亿美元债券	348,962.02	356,758.92
5 亿美元高级债	0.00	360,139.17
5 亿美元债 2031	352,651.76	360,480.57
6 亿美元债 2026	423,144.41	432,197.02
5 亿美元债 2026	352,064.53	359,816.66
5 亿欧元债	0.00	376,078.42
22 金茂 MTN001 中票 7902	0.00	74,744.91
债券-中期票据 MTN002	0.00	80,862.55
2023 金茂 MTN001	51,738.68	50,539.09
方兴光耀 2019 年 5 亿美元 10 年期优先票据	354,350.50	357,531.93
方兴光耀 6 亿美元 5 年期高级债券	426,905.95	430,817.77
债券（23 金茂投资 MTN001）	249,908.28	250,783.56
债券（23 金茂投资 MTN002）	248,915.89	249,790.99
债券（24 金茂投资 MTN001）	261,589.77	262,760.28
债券（24 金茂投资 MTN002）	196,923.75	199,774.00
债券（25 金茂投资 MTN001）	182,997.49	0.00
2022 公司债（18 亿）：22 金茂 01	0.00	184,313.54
2022 公司债（15 亿）：22 金茂 02	0.00	153,594.62
2022 公司债（20 亿）：22 金茂 03	0.00	201,745.11
2022 公司债（20 亿）：22 金茂 04	5,101.19	181,579.58
2023 公司债（17 亿）：23 金茂 01	173,440.51	174,073.90
2025 公司债（17 亿）：25 金茂 01	143,772.24	0.00
2025 公司债（16 亿）：25 金茂 03	138,708.17	0.00
2025 公司债（20 亿）：25 金茂 05	203,037.26	0.00
2025 公司债（19.5 亿）：25 金茂 07	176,834.41	0.00
2022 金茂投资 MTN001	0.00	202,156.36
2023 公司债：G23 上海金茂 01	209,148.85	209,912.64
方兴光耀 3.5 亿美元 3 年期债券 2025	0.00	265,050.37
应付债券利息	2,190.93	1,803.29
小计	16,634,182.71	14,487,694.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48,556.49	3,141,528.77
合计	14,185,626.22	11,346,165.92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963.84	4,654,963.84	4,326,775.80
资本公积	450,042.32	92,301.01	-1,701,725.92
其他综合收益	166,531.34	-55,403.82	-100,124.45
专项储备	10,636.65	7,165.89	10,063.79
未分配利润	3,252,900.27	3,303,096.29	3,496,6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930.75	17,882,340.11	13,221,750.40
少数股东权益	13,955,725.68	12,309,220.89	12,174,76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46,656.43	30,191,561.00	25,396,510.69

1、资本公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170.17 亿元、9.23 亿元和 45.00 亿元。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4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股东增资形成资本溢价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长 387.58%，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化肥等企业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0.01 亿元、-5.54 亿元和 16.65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44.66%，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财务持有联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400.58%，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财务持有联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等原因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9.66 亿、330.31 亿元和 325.29 亿元。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下降 5.5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下降 1.52%；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96,657.50	57,967,808.37	59,234,771.71
其中：营业收入	56,263,036.07	57,697,404.06	58,941,069.43
利息收入	72,142.82	107,288.23	120,58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478.62	163,116.08	173,117.04
二、营业总成本	56,454,379.63	57,905,389.47	59,162,174.96
其中：营业成本	53,669,666.31	55,133,279.12	56,255,087.75
利息支出	46,394.58	55,460.49	49,893.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98.51	23,354.74	64,327.45
税金及附加	534,584.26	697,102.26	634,083.50
销售费用	623,759.95	597,232.90	680,992.42
管理费用	806,117.26	800,528.11	841,549.55
研发费用	220,920.55	221,647.58	160,436.69
财务费用	514,625.39	364,158.93	475,804.43
加：其他收益	92,874.03	131,464.82	94,40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345.50	1,186,114.06	524,11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94	688.67	87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33.08	6,587.62	3,02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702.43	-181,094.10	-34,42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90.78	-16,974.99	-67,47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520.91	-453,099.67	-663,16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909.99	736,105.31	-70,044.84
加：营业外收入	38,726.21	58,409.11	34,058.33
减：营业外支出	27,865.54	62,105.37	18,1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770.66	732,409.05	-54,105.17
减：所得税费用	393,296.49	363,858.51	256,86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74.16	368,550.54	-310,97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60.73	237,144.24	-97,073.16
少数股东损益	159,213.43	131,406.29	-213,90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454.90	58,557.21	-123,544.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6,929.07	427,107.75	-434,517.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889.22	258,056.19	-207,20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39.84	169,051.56	-227,312.82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23.48 亿元、5,796.78 亿元和 5,649.67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10 亿元、36.86 亿元和 47.35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218.52%，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受房地产和化工行业下滑、叠加外币加息等影响所致。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4.11 亿元、5,769.74 亿元和 5,649.67 亿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2.1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2.54%。

分板块来看，2024 年度，公司石油化工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5.95%；材料科学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49.53%；城市运营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17.61%；产业金融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0.39%；环境科学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0.98%。

分板块来看，2025 年度，公司石油化工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7.94%；材料科学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8.82%；城市运营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0.55%；产业金融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4.97%；环境科学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83.06%。

近三年，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分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油化工	业务收入	3,959.51	4,300.80	4,573.07
	比例	70.57	74.54	77.59
材料科学	业务收入	745.79	817.95	547.00
	比例	13.29	14.18	9.28
生命科学	业务收入	253.83	-	-
	比例	4.52	-	-
城市运营	业务收入	593.71	590.47	716.66
	比例	10.58	10.23	12.16

产业金融	业务收入	13.26	12.63	12.68
	比例	0.24	0.22	0.22
环境科学	业务收入	38.86	21.23	21.44
	比例	0.69	0.37	0.36
其他	业务收入	5.74	26.66	23.26
	比例	0.10	0.46	0.39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10.71	5,769.74	5,894.11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62.38	59.72	68.10
管理费用	80.61	80.05	84.15
研发费用	22.09	22.16	16.04
财务费用	51.46	36.42	47.58
期间费用合计	216.54	198.36	215.88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44	3.66

2023-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5.88 亿元、198.36 亿元和 216.54 亿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3.44%和 3.83%，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3、税金及附加

2023-202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3.41 亿元、69.71 亿元和 53.46 亿元。2024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加 9.94%；202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下降 23.31%，主要系受房地产和石油化工行业影响，整体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32 亿元、45.31 亿元和 31.45 亿元。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下降 31.68%，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存货减值计提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30.58%，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能源及中国金茂存货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2.41 亿元、118.61 亿元和 73.13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31%，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及中化资产处置股权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38.34%，主要系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无重大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6、利润总额

2023-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41 亿元、73.24 亿元和 86.68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453.79%，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 2024 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 40 亿元、鲁西化工利润总额增加 14 亿元所致；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18.35%。

7、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10 亿元、36.86 亿元和 47.35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18.52%，主要系中国金茂 2024 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 40 亿元、鲁西化工利润总额增加 14 亿元、中化资产处置股权等事项综合影响；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28.47%。

8、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26.30	5,769.74	5,894.11
毛利润	255.42	256.41	268.60
利润总额	86.68	73.24	-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43	23.71	-9.71
毛利率	4.54	4.44	4.56
总资产报酬率	0.51	0.43	-0.39
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3	-1.33

2023-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4.44%和 4.54%。

资产获利能力方面，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39%、

0.43%和 0.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1.33%和 1.44%。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6,643.16	67,516,391.27	72,956,38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0,629.62	-506,118.32	890,081.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618.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577.44	252,654.52	296,533.3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4,910.00	-54,526.80	-437,70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101.53	600,877.66	613,63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992.85	6,064,121.60	7,868,6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41,854.61	74,503,399.92	81,986,9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91,620.26	63,283,559.98	67,647,02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0,276.23	-89,993.86	320,744.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542.23	28,417.90	-16,426.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77.93	48,721.70	44,3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888.75	1,282,573.98	1,188,9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559.27	1,762,344.28	1,824,98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9,586.03	7,684,031.08	8,785,9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5,198.25	73,999,655.06	79,795,5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656.36	503,744.87	2,191,39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4,125.69	7,262,617.47	4,161,79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700.00	340,922.27	372,21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069.22	23,878.18	13,11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325.54	1,466,539.67	393,53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9.71	401,954.20	304,4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210.16	9,495,911.78	5,245,126.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731.45	1,008,318.09	779,55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9,713.75	9,775,872.87	8,345,70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304.82	4,289.19	58,47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0.46	106,018.05	133,88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3,260.49	10,894,498.20	9,317,6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50.33	-1,398,586.42	-4,072,48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1,445.20	4,919,047.26	8,052,393.6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840,555.77	52,448,469.23	44,118,534.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775.23	9,569,457.04	6,728,43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1,776.19	66,936,973.53	58,899,365.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658,134.58	51,443,409.66	42,936,10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3,403.72	1,725,546.16	1,477,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3,452.31	13,425,473.56	12,965,4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4,990.61	66,594,429.39	57,379,0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785.59	342,544.14	1,520,30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939.99	-97,389.83	-142,62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451.63	-649,687.24	-503,4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284.50	2,676,382.57	3,158,46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736.13	2,026,695.32	2,655,063.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14 亿元、50.37 亿元和 193.67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77.01%，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物业销售等资金流入低于上期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284.45%，主要系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

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25 亿元、-139.86 亿元和-222.31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5.66%，主要系子公司中化国际及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58.95%，主要系 2025 年相较 2024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03 亿元、34.25 亿元和 192.68 亿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77.47%，主要系子公司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偿还债务增加、子公司中化资本取得借款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462.49%，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24	1.19	1.17
速动比率	0.86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63.20	66.30	68.86
EBITDA 利息倍数	2.53	4.94	0.88

2023-202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6 和 0.8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平稳态势，总体保持了较好水平。

2023-202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6%、66.30%和 63.20%，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态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2023-202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88、4.94 和 2.53，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34	5.22	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4	27.31	24.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0.67	0.74

2023-202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8 次/年、5.22 次/年和 4.3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0 次/年、27.31 次/年和 24.1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0.67 次/年和 0.61 次/年。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342.76 亿元。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3.99	11.49	477.24	13.76	535.24	1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90	17.05	595.80	17.18	413.63	13.07
长期借款	970.31	29.03	1,260.64	36.35	1,334.20	42.15
应付债券	1,418.56	42.44	1,134.62	32.71	882.14	27.87
合计	3,342.76	100.00	3,468.30	100.00	3,165.21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

发债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	期限	存续金额 (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8/4	8	1.4	0.2712	8	存续
小计	-	88	-	-	88	-
中期票据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1	20	2.33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1	20	2.34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1	10	1.89	5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10	1.88	5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20	2.39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20	2.39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20	1.98	3+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33	1.98	3+N 年	33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16	2.08	2+N 年	16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20	2.08	2+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1	6	2.02	2+N 年	6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20	2.02	2+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0	20	2.46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0	20	2.46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5/22	40	2.28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6	60	2.27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8	40	2.45	1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8	60	2.24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60	2.2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40	2.35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6	40	2.33	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	30	2.58	30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10	2.73	3+N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9	40	2.75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20	3.0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7	20	3.0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1	20	3.24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0	3.34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5	20	3.1	5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4/8	30	1.78	2+N 年	3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3/6	20	1.97	3+N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8	20	2.12	3+N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4	20	2.05	5 年	2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9	5	2.06	5 年	5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5	2.3	10 年	5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10	1.96	5 年	1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1/3	15	1.86	5 年	1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7/16	25	2.2	3+2 年	2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4/14	25	2.39	3+2 年	2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7/21	20	2.3	3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2	20	2.8	3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3	30	2.8	3 年	3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9/8	10	1.69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6	10	2.03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8/7	10	1.9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10	2.25	5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3	10	2.8	3+2 年	6.26	存续
小计	-	1,070	-	-	1,066.26	-
企业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7	30	5.15	15 年	30	存续
小计	-	30	-	-	30	-
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0	100	1.73	5 年	1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8/12	60	2.22	10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80	1.89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65	2.32	5+N 年	6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5	60	2.3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40	2.14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60	1.96	2+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8	20	2.4	5+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8	80	2.2	3+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2.23	5+N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2.01	3+N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5	2.4	5+N 年	2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7/3	80	2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	80	2.17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6	80	2.22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2	70	2.18	5+N 年	7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1	50	2.06	5+N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6	40	2.3	1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7	60	2.03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	50	2.13	5+N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5	60	2.2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9	60	2.48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4	30	2.43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4	30	2.7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1	60	2.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50	2.45	10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10	2.3	7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6	40	2.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6	20	2.2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2	10	2.59	10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2	30	2.98	30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5/9	20	2.7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5/9	100	2.84	15 年	1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8	40	2.72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8	20	2.4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8	60	2.65	3+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5	40	2.8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5	20	2.6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45	3.17	3+N 年	4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8	20	3.1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10	3.42	5 年	1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7	20	3.6	3+2 年	0.5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6	30	3.18	3+N 年	3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9	30	2.6	5 年	3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7/9	15	1.88	5 年	15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4/9	10	2.82	5 年	1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4/9	10	2.6	3 年	10	存续
小计	-	2,050.00	-	-	2,030.50	-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8	23.31	3.95	14.9918 年	23.2611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9	15.18	2.65	17.9945 年	15.18	存续
小计	-	38.49	-	-	38.4411	-
私募债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2/3	17	2.48	2+2 年	17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2	19.5	2.51	2+2 年	19.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20	2.38	2+2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9	16	2.93	2+2 年	16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0	17	2.79	2+2 年	17	存续
小计	-	89.5	-	-	89.5	-
境内债合计	-	3,365.99	-	-	3,342.70	-
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单位：万美元）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9/7/16	\$50,000	4.25	10 年	\$50,000	存续
SINOCHEM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010/11/12	\$50,000	6.3	30 年	\$50,000	存续
境外债合计	-	\$100,000	-	-	\$10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二）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银行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占比	长期借款	占比
质押借款	1.17	0.30	142.56	14.69
抵押借款	1.77	0.46	518.06	53.39
保证借款	3.70	0.96	44.43	4.58
信用借款	377.35	98.27	265.26	27.34
合计	383.99	100	970.31	100

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其他关联方

表 6-34：发行人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238,448,269.00	3.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CHINA NATIONAL UNITED OIL CORPORATION	联合营企业	12,066,937,495.00	2.25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4,702,234,267.00	0.88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79,002,347.00	0.39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延长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087,081,389.00	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交控（连云港）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648,095,353.70	0.1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28,005,919.70	0.04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先正达（上海）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2,751,760.90	0.04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方胜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81,573,099.9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505,341.4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2,277,465.5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1,510,449.9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2,497,556.2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5,640,460.4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营企业	182,744,598.30	0.0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3,420,406.60	0.1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3,627,080.30	0.05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978,285.12	0.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060,664.56	0.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874,834.88	0.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236,369.3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092,870.08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000,082.98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902,579.27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703,704.86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831,613.41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其他小金额合计		580,697,530.80	0.11			市场价格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71,510,210.00	1.9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75,678,346.00	0.3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6,331,459.20	0.14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9,714,797.40	0.09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8,552,131.40	0.05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056,931,867.00	0.19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973,206,379.20	0.1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营企业	381,567,724.80	0.07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336,372,238.50	0.0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41,976,696.40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08,156,805.0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240,094,046.80	0.04			市场价格

		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2,580,257.60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820,861.00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4,324,632.60	0.05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7,546,268.8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6,364,873.0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6,590,206.2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356,617.8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455,704.38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5,403,276.90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先正达（上海）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176,984.5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155,994.99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247,427.16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103,685.54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936,981.5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111,459.44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161,510.09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729,956.1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现代农业（古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135,008.56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苏豪金茂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3,684,161.28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7,801,014.31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3,833,597.03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茂航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96,097,569.17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锦雍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2,920,406.46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宸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75,316,554.4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34,253,159.24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隼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62,703,625.77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体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90,496,302.90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唐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7,345,746.92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横沔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0,669,744.59	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化方胜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30,572,910.97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他小金额合计		1,832,801,832.00	0.33			市场价格
三、其他交易							
销售费用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92,479.03	0.13			市场价格
销售费用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80,957.93	0.05			市场价格
销售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57,965.29	0.02			
管理费用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615,883.40	0.22			市场价格
管理费用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13,207.57	0.04			市场价格

管理费用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32,115.04	0.02			市场价格
管理费用	中化方胜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6,901,320.57	0.09			
管理费用	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444,460.54	0.01			
研发费用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97,158.10	0.34			市场价格
研发费用	中吴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15,562.52	0.08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670,234.41	0.26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中化（海南）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997,228.76	0.14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80,018.25	0.12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北京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7,001,121.09	0.32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兴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34,024,843.75	0.41			市场价格
利息支出	嘉兴理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营企业	20,447,266.67	0.24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烟台鲁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2,876,867.59	0.18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慈溪武地臻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39,639,883.55	0.54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天津体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61,750,777.35	0.84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89,808,531.84	1.23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台州市中盛宏峰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4,619,962.68	0.34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140,531,600.00	1.92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郑州宸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5,026,629.00	0.34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佛山市卓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3,782,553.40	0.33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成都秀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营企业	20,579,622.49	0.28			市场价格
投资收益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00,065,200.00	64.27			市场价格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若干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 7.27 亿元和人民币 2.80 亿元。此外，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盛农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2 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券提供了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

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35：发行人近一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92	75.65	16.81	保证金，准备金，履约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258.36	0.64	0.25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4.65	3.62	14.7	质押借款
存货	1,317.02	671.5	50.9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24.5	178.47	17.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2.8	14.44	10.1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77.82	174.45	46.17	抵押借款
合同资产	52.28	6.53	12.49	抵押借款
其他	998.17	20.7	2.07	抵押、质押借款
合计	4,645.52	1,146.00	—	

发行人受限资产抵质押权人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剩余期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

2025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且发行人存在质押子公司、合联营企业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衍生品投资。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

（三）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海外投资。

（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拟继续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具体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获得授信额度总计约人民币 18,02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3,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4,481 亿元。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为本公司提供了充裕的授信额度支持。

表 7-1：2025 年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体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1,600.00	550.00	1,050.00
建设银行	1,500.00	600.00	900.00
交通银行	1,300.00	200.00	1,100.00
中信银行	1,200.00	30.00	1,170.00
国家开发银行	1,250.00	260.00	990.00
工商银行	1,100.00	360.00	740.00
农业银行	1,000.00	580.00	42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	300.00	600.00
宁波银行	730.00	50.00	680.00
邮政储蓄银行	650.00	10.00	640.00
其他	6,791.00	600.00	6,191.00
合计	18,021.00	3,540.00	14,481.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债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境内债单 位为亿元)	利率 (%)	期限	存续金额 (境内债单 位为亿元)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1	20	1.30	0.0082	2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8/4	8	1.4	0.2712	8	存续
小计	-	88	-	-	88	-
中期票据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1	20	2.33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1	20	2.34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1	10	1.89	5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10	1.88	5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20	2.39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0	20	2.39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20	1.98	3+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33	1.98	3+N 年	33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16	2.08	2+N 年	16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20	2.08	2+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1	6	2.02	2+N 年	6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20	2.02	2+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0	20	2.46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0	20	2.46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5/22	40	2.28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6	60	2.27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8	40	2.45	1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8	60	2.24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60	2.2	10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40	2.35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6	40	2.33	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	30	2.58	30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10	2.73	3+N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9	40	2.75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20	3.0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7	20	3.0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1	20	3.24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0	3.34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5	20	3.1	5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4/8	30	1.78	2+N 年	3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3/6	20	1.97	3+N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8	20	2.12	3+N 年	2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4	20	2.05	5 年	2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9	5	2.06	5 年	5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5	2.3	10 年	5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1	10	1.96	5 年	1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1/3	15	1.86	5 年	1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7/16	25	2.2	3+2 年	2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4/14	25	2.39	3+2 年	2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7/21	20	2.3	3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2	20	2.8	3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3	30	2.8	3 年	3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9/8	10	1.69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6	10	2.03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8/7	10	1.9	3+2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10	2.25	5 年	1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3	10	2.8	3+2 年	6.26	存续
小计	-	1,070	-	-	1,066.26	-
企业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7	30	5.15	15 年	30	存续
小计	-	30	-	-	30	-
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9/10	100	1.73	5 年	1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8/12	60	2.22	10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80	1.89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65	2.32	5+N 年	6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5	60	2.3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40	2.14	3+N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60	1.96	2+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8	20	2.4	5+N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8	80	2.2	3+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2.23	5+N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2.01	3+N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5	2.4	5+N 年	2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7/3	80	2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	80	2.17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6	80	2.22	5+N 年	8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2	70	2.18	5+N 年	7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1	50	2.06	5+N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6	40	2.3	15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7	60	2.03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	50	2.13	5+N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5	60	2.2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9	60	2.48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4	30	2.43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4	30	2.7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1	60	2.5	5+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50	2.45	10 年	5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0	10	2.3	7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6	40	2.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6	20	2.2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2	10	2.59	10 年	1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2	30	2.98	30 年	3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5/9	20	2.7	10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5/9	100	2.84	15 年	1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8	40	2.72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8	20	2.45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8	60	2.65	3+N 年	6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5	40	2.85	10 年	4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3/5	20	2.6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45	3.17	3+N 年	45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8	20	3.1	5 年	2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10	3.42	5 年	1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7	20	3.6	3+2 年	0.5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6	30	3.18	3+N 年	3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9	30	2.6	5 年	3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7/9	15	1.88	5 年	15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4/9	10	2.82	5 年	1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4/9	10	2.6	3 年	10	存续
小计	-	2,050.00	-	-	2,030.50	-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8	23.31	3.95	14.9918 年	23.2611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9	15.18	2.65	17.9945 年	15.18	存续
小计	-	38.49	-	-	38.4411	-
私募债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2/3	17	2.48	2+2 年	17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2	19.5	2.51	2+2 年	19.5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0	20	2.38	2+2 年	2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9	16	2.93	2+2 年	16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0	17	2.79	2+2 年	17	存续

小计	-	89.5	-	-	89.5	-
境内债合计	-	3,365.99	-	-	3,342.70	-
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单位：万美元）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9/7/16	\$50,000	4.25	10 年	\$50,000	存续
SINOCHEM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010/11/12	\$50,000	6.3	30 年	\$50,000	存续
境外债合计	-	\$100,000	-	-	\$100,0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待偿还债券余额 3,342.7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88 亿元，中期票据 1,066.26 亿元，企业债 30.00 亿元，公司债 2,030.50 亿元，私募债 89.5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38.4411 亿元。另有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余额 10.00 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存续永续类债券余额 1,55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	年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80	80	1.89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7	20	20	1.98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7	33	33	1.98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5	65	65	2.32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15	60	60	2.35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16	16	2.08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20	20	2.08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40	40	2.14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60	60	1.96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1	6	6	2.02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20	20	2.02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20	20	2.4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80	80	2.2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	年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30	2.23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30	30	2.01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5	25	2.4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3	80	80	2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05	80	80	2.17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6	80	80	2.22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2	70	70	2.18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1	50	50	2.06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7	60	60	2.03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	50	50	2.13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5	60	60	2.25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40	40	2.35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9	60	60	2.48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1	60	60	2.5	5+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10	10	2.73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9	40	40	2.75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8	60	60	2.65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45	45	3.17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4/8	30	30	1.78	2+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6	20	20	1.97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中票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8	20	20	2.12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6	30	30	3.18	3+N 年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该所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及其他板块，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构成比例如下：

表 8-1：发行人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石油化工	业务收入	1,654.36	3,959.51
	比例	67.39	70.38
	业务成本	1,577.26	3,888.00
	比例	69.40	72.44
材料科学	业务收入	403.33	745.79
	比例	16.43	13.26
	业务成本	364.23	688.72
	比例	16.03	12.83
城市运营	业务收入	216.21	593.71
	比例	8.81	10.55
	业务成本	189.67	499.55
	比例	8.34	9.31
其他	业务收入	180.94	327.29
	比例	7.37	5.82
	业务成本	141.70	290.7
	比例	6.23	5.42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54.84	5,626.30
	主营业务成本	2,272.87	5,366.97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6.30 亿元及 2,454.84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一年及近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及 67.39%。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66.97 亿元及 2,272.87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业务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组成，与主营业务

收入部分占比项目匹配，近一年及近一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4%及 69.40%。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表 8-2：发行人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石油化工	毛利润	77.1	71.67
	比例	42.37	27.63
	毛利率	4.66	1.81
材料科学	毛利润	39.1	57.05
	比例	21.49	22.00
	毛利率	9.69	7.65
城市运营	毛利润	26.54	94.16
	比例	14.58	36.30
	毛利率	12.27	15.86
其他	毛利润	39.24	36.59
	比例	21.56	14.11
	毛利率	21.68	11.18
合计	毛利润	181.98	259.37
	毛利率	7.41	4.61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59.37 亿元及 181.9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61%及 7.41%。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三）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较 2025 年 3 月末相比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

表 8-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5,905.49	4,499,196.57	2,707,216.20	3,609,00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890.87	2,032,986.69	1,982,326.56	1,968,628.85
衍生金融资产	4,375.37	8,061.49	5,289.67	33,872.68
应收票据	71,608.31	81,908.90	66,545.60	75,703.44
应收账款	2,716,514.35	2,583,580.67	2,078,311.69	2,146,456.95
应收款项融资	196,438.31	246,502.34	213,739.13	317,955.13
预付款项	687,877.84	936,319.11	738,185.40	785,641.6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144,682.12	16,077,962.87	16,091,949.03	14,535,701.77
其中: 应收股利	117,414.15	49,494.57	127,128.03	44,5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4.1	793.83	555,565.90	502,834.19
存货	15,378,420.15	13,170,227.50	10,686,608.64	10,450,568.47
合同资产	495,365.89	522,758.68	356,229.62	213,60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465.81	489.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679.77	86,227.59	45,439.05	9,782.83
其他流动资产	2,787,208.83	2,922,850.16	2,783,236.66	2,350,745.2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1.52	5,466.44	4,156.25	100,050.82
流动资产合计	48,963,192.92	43,178,308.63	38,315,289.03	37,100,55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44,722.71	1,649,430.80	2,242,812.05	2,735,966.82
债权投资	6,695,945.95	6,699,930.94	6,282,218.40	3,921,300.76
其他债权投资	479,343.70	56,496.94	101,695.20	523,37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5,060.26	3,801,487.03	3,629,498.98	3,288,3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62,355.71	4,478,847.18	1,614,231.78	999,201.29
长期应收款	68,412.91	68,389.94	132,711.84	78,169.25
长期股权投资	7,694,214.08	8,250,982.90	7,892,913.91	7,070,574.95
投资性房地产	3,756,110.16	3,778,233.98	3,260,052.69	3,350,371.7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	10,054,648.33	10,245,036.31	9,594,658.49	7,064,673.71
在建工程(合计)	962,689.08	1,059,406.67	1,821,816.66	1,781,910.02
油气资产	5,348.77	6,839.46	1,494,052.70	-
使用权资产	855,902.35	763,912.77	486,626.27	567,088.50
无形资产	1,378,726.59	1,428,001.88	1,347,735.55	1,124,137.15
开发支出	38,843.61	31,192.51	26,705.72	23,968.84
商誉	439,139.51	443,278.59	366,040.49	345,011.18
长期待摊费用	183,360.20	164,275.06	147,193.09	125,80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942.23	769,222.28	770,979.49	646,29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1,736.62	9,981,698.83	10,061,004.92	10,801,1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55,502.77	53,676,664.07	51,272,948.23	44,447,370.67
资产总计	105,518,695.69	96,854,972.70	89,588,237.26	81,547,9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3,025.90	3,839,933.22	4,772,431.05	5,352,41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2.60	18,074.75	46,154.99	602.62
衍生金融负债	917.87	778.74	127,750.63	21,955.78
应付票据	1,415,981.52	1,075,502.04	903,477.76	719,024.90
应付账款	6,392,199.59	6,342,325.39	5,374,744.34	5,996,145.53
预收款项	55,580.95	232,528.25	318,259.76	27,186.15
合同负债	10,150,308.35	7,318,697.83	5,639,709.89	6,004,826.18
应付职工薪酬	107,766.91	95,762.79	81,273.26	60,052.03
应交税费	785,367.43	1,053,888.44	626,076.19	623,409.86
其他应付款(合计)	6,089,827.02	5,739,673.32	4,858,950.35	5,030,254.17
其中: 应付股利	47,064.11	80,828.33	1,139.68	1,71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407.10	5,699,011.84	5,957,983.13	4,136,319.25
其他流动负债	988,502.38	950,318.19	686,092.81	565,660.4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505,459.41	2,438,178.35	2,763,959.34	3,081,119.11
流动负债合计	40,943,817.05	34,804,673.14	32,156,863.50	31,618,96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24,995.58	9,703,050.87	12,606,350.52	13,341,990.56
应付债券	14,531,377.43	14,185,626.22	11,346,165.92	8,821,379.58
租赁负债	721,365.59	581,129.80	380,911.42	458,945.5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合计)	51,469.96	51,374.72	263,029.28	244,14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52.86	13,454.74	2,325.86	2,235.14
预计负债	151,375.73	118,990.61	154,145.72	141,28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397.81	1,278,979.88	1,298,224.64	1,039,034.9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0,888.22	151,166.02	153,241.05	122,7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630.05	319,870.27	1,035,418.35	360,71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2,353.23	26,403,643.13	27,239,812.76	24,532,447.06
负债合计	67,286,170.28	61,208,316.27	59,396,676.27	56,151,4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963.84	4,684,963.84	4,654,963.84	4,326,775.80
其它权益工具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资本公积金	447,759.51	450,042.32	92,301.01	-1,701,725.92
其它综合收益	71,195.57	166,531.34	-55,403.82	-100,124.45
专项储备	13,270.47	10,636.65	7,165.89	10,063.79
盈余公积金	34,190.48	34,190.48	34,190.4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50,329.20	3,252,900.27	3,303,096.29	3,496,6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1,116.79	21,690,930.75	17,882,340.11	13,221,750.40
少数股东权益	14,761,408.62	13,955,725.68	12,309,220.89	12,174,7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32,525.41	35,646,656.43	30,191,561.00	25,396,510.69

表 8-4：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548,365.42	56,496,657.50	57,967,808.37	59,234,771.71
其中：营业收入	24,432,322.89	56,263,036.07	57,697,404.06	58,941,069.4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16,042.53	233,621.43	270,404.31	293,702.28
营业总成本	24,031,692.28	56,454,379.63	57,905,389.47	59,162,174.96
其中：营业成本	22,707,913.64	53,669,666.31	55,133,279.12	56,255,087.75
税金及附加	239,306.19	534,584.26	697,102.26	634,083.50
销售费用	306,456.18	623,759.95	597,232.90	680,992.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73,497.71	806,117.26	800,528.11	841,549.55
研发费用	97,862.85	220,920.55	221,647.58	160,436.69
财务费用	285,868.57	514,625.39	364,158.93	475,804.43
其中：利息费用	353,054.29	839,753.16	978,290.56	743,818.02
减：利息收入	175,297.80	408,715.66	592,571.11	296,017.0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20,787.14	83,693.09	78,815.23	114,220.63
加：其他收益	44,657.09	92,874.03	131,464.82	94,404.94
投资净收益	-88,273.47	731,345.50	1,186,114.06	524,1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51.16	186,144.86	262,004.21	68,79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3.3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4,610.21	424,702.43	-181,094.10	-34,425.67
资产减值损失	-57,796.10	-314,520.91	-453,099.67	-663,162.18
信用减值损失	14,283.28	-71,890.78	-16,974.99	-67,475.77
资产处置收益	7,514.85	-49,933.08	6,587.62	3,021.04
汇兑净收益	-254.44	1054.94	688.67	878.76
营业利润	531,414.56	855,909.99	736,105.31	-70,044.84
加：营业外收入	99,897.59	38,726.21	58,409.11	34,058.33
减：营业外支出	44,703.41	27,865.54	62,105.37	18,118.66
利润总额	586,608.74	866,770.66	732,409.05	-54,105.17
减：所得税费用	159,232.38	393,296.49	363,858.51	256,868.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427,376.36	473,474.16	368,550.54	-310,973.57

表 8-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52,831.76	66,706,643.16	67,516,391.27	72,956,38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077.52	534,101.53	600,877.66	613,63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092.79	13,667,992.85	6,064,121.60	7,868,6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7,341.83	833,117.07	322,009.40	548,2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8,343.90	81,741,854.61	74,503,399.92	81,986,9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1,100.70	62,891,620.26	63,283,559.98	67,647,025.5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40.57	1,444,888.75	1,282,573.98	1,188,9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503.35	1,830,559.27	1,762,344.28	1,824,98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1,855.35	14,989,586.03	7,684,031.08	8,785,9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286,049.22	-1,351,456.07	-12,854.26	348,62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1,050.75	79,805,198.25	73,999,655.06	79,795,5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06.85	1,936,656.36	503,744.87	2,191,3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2,149.97	6,624,125.69	7,262,617.47	4,161,79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77.02	504,700.00	340,922.27	372,21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6.87	1,464,069.22	23,878.18	13,11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49.72	158,325.54	1,466,539.67	393,53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24.96	68,989.71	401,954.20	304,4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398.54	8,820,210.16	9,495,911.78	5,245,12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544.44	929,731.45	1,008,318.09	779,55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1,421.56	10,009,713.75	9,775,872.87	8,345,70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304.82	4,289.19	58,47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2.34	46,510.46	106,018.05	133,88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938.34	11,043,260.49	10,894,498.20	9,317,6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39.80	-2,223,050.33	-1,398,586.42	-4,072,4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1,423.94	9,981,445.20	4,919,047.26	8,052,393.6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598.94	1,908,337.80	418,566.49	856,992.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82,107.02	80,840,555.77	52,448,469.23	44,118,534.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108.43	13,099,775.23	9,569,457.04	6,728,43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4,639.39	103,921,776.19	66,936,973.53	58,899,3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30,982.41	81,658,134.58	51,443,409.66	42,936,10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989.33	1,723,403.72	1,725,546.16	1,477,542.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5.59	110,736.29	186,294.29	134,28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298.88	18,613,452.31	13,425,473.56	12,965,4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2,270.62	101,994,990.61	66,594,429.39	57,379,058.3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368.77	1,926,785.59	342,544.14	1,520,30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824.08	-163,939.99	-97,389.83	-142,62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298.04	1,476,451.63	-649,687.24	-503,4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736.13	2,266,284.50	2,676,382.57	3,158,46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034.17	3,742,736.13	2,026,695.32	2,655,063.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8-6: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34.26	283,900.75	8,963.08	294,12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56.97	149,334.29	133,156.86	123,862.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1.5	84.77	194.85	228.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639.24	1,484.28	1,096.20	32.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32,342.80	2,588,881.89	1,492,897.20	870,73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2.52	92.93	80.61	71.12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927.85	318,510.58	39,752.34	33,080.44
其他流动资产	4,503,033.04	7,892,814.22	7,173,115.85	3,215,293.9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362,648.18	11,235,103.71	8,849,257.00	4,537,429.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6,024,696.00	6,759,738.64	6,766,079.06	3,790,620.9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690.20	3,059,690.20	3,059,702.61	3,559,64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9,576.05	876,398.2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70,425.87	11,057,425.87	10,902,125.87	9,398,611.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3,050.83	25,231.52	25,934.97	27,364.49
在建工程(合计)	-	9.47	479.07	21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00.8	629.98	20,095.50	1,253.89
无形资产	58,001.53	66,742.12	66,759.91	68,571.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2.5	750.12	223.08	24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49	290.49	5,566.82	3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2407.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9,122.25	21,846,906.60	21,359,236.57	16,846,917.78
资产总计	34,911,770.43	33,082,010.32	30,208,493.56	21,384,34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	511,424.01	770,458.2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59.40	1,267.74	1,664.61	1,809.6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84.3	617.02	672.58	708.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7.16	773.07	791.88	705.32
应交税费	927.67	2,797.85	1,294.92	1,481.6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05,327.16	2,113,244.83	2,327,552.64	2,076,52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837.16	525,652.55	1,231,038.30	1,208,205.21
其他流动负债	35.06	200055.32	40.35	42.28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1,137.91	3,355,832.40	4,333,513.52	3,289,475.7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127,500.00	3,752,500.00	4,013,376.69
应付债券	10,838,562.91	10,239,667.25	6,191,730.74	2,796,828.02
租赁负债	87.08	104.19	10,212.99	242.89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6	320.6	357.79	570.9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48.67	127,573.54	37,366.54	14,54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4,619.26	10,495,165.58	9,992,168.06	6,825,562.85
负债合计	13,955,757.17	13,850,997.97	14,325,681.58	10,115,0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963.84	4,684,963.84	4,654,963.84	4,326,775.80
其它权益工具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869,407.72	13,091,665.85	9,846,026.42	7,190,113.21
资本公积金	1,705,484.34	1,705,484.34	1,712,318.77	68,330.79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517.65	517.65	526.96	487.0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04,360.29	-251,619.33	-331,024.01	-316,39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6,013.26	19,231,012.35	15,882,811.98	11,269,308.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6,013.26	19,231,012.35	15,882,811.98	11,269,308.51

单位: 万元

表 8-7: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74.74	8,637.65	8,033.20	7,760.02
其中: 营业收入	3,374.74	8,637.65	8,033.20	7,760.0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成本	120,343.58	326,596.49	315,167.02	401,406.94
其中：营业成本	412.85	1,164.88	1,129.61	1,289.11
税金及附加	1,252.74	1,362.13	2,139.69	634.36
销售费用	843.92	1,883.72	1,951.29	1,717.67
管理费用	18,313.09	60,550.09	54,319.24	99,304.4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9,520.98	261,635.67	255,627.19	298,461.33
其中：利息费用	150,770.32	348,078.66	295,178.03	291,573.28
减：利息收入	51,678.53	87,239.28	68,776.43	25,893.57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21.6	71.22	97.90	105.82
投资净收益	116,760.34	393,025.83	456,919.51	342,050.2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2,300.52	380,305.95	72,394.30	5,944.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2.91	-	0.45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72,113.62	455,787.08	222,277.89	-45,546.30
加：营业外收入	3.38	485.95	391.43	1,786.79
减：营业外支出	3.07	269.91	629.90	2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72,113.93	456,003.12	222,039.42	-43,785.10
减：所得税	18,075.13	95,486.44	17,631.07	1,678.0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54,038.80	360,516.68	204,408.35	-45,463.18

表 8-8：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02	8,434.93	8,562.79	7,96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605.31	10,253,299.14	2,347,568.01	4,679,1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090.33	10,261,734.07	2,356,130.80	4,687,1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4	850.48	641.89	1,21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60	10,305.89	12,658.29	43,45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1.02	7,154.28	5,269.87	1,0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626.23	11,667,082.21	2,678,539.39	3,784,9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014.25	11,685,392.87	2,697,109.44	3,830,6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923.92	-1,423,658.80	-340,978.64	856,46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5,000.00	8,395,500.00	5,141,000.00	4,558,4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51.97	463,189.22	450,210.04	384,7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2	-	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351.97	8,858,697.74	5,591,210.04	4,943,18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9.47	19,684.78	22,307.29	19,68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7,500.00	8,600,800.00	7,833,938.00	4,860,67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7.99	840,000.00	3,753,000.00	4,0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457.46	9,460,484.78	11,609,245.29	8,969,3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5.49	-601,787.04	-6,018,035.25	-4,026,1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825.00	7,719,425.00	3,821,404.74	5,855,9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99,990.79	57,428,331.58	33,493,612.58	16,338,96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7,815.79	65,147,756.58	37,315,017.32	22,194,93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66,050.00	57,193,746.00	29,622,499.55	17,601,073.6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146.10	558,911.38	466,638.65	399,66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16	5,094,717.02	1,151,984.61	760,91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8,952.26	62,847,374.40	31,241,122.81	18,761,6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63.53	2,300,382.17	6,073,894.51	3,433,27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1	7.13	-48.40	-26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6.49	274,943.46	-285,167.78	263,28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00.75	8,957.29	294,125.07	30,83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4.26	283,900.75	8,957.29	294,125.07

（五）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5,518,695.69 万元，总负债为 67,286,170.28 万元，净资产为 38,232,525.41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8.95%、9.93%和 7.25%，总体情况向好。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24,548,36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9,739.70 万元，同比下降 9.04%；营业总成本为 24,031,69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36,222.64 万元，同比下降 10.56%。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为 531,41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498.05 万元，同比上升 43.66%；净利润为 427,37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177.24 万元，同比上升 123.52%。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地缘冲突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带动成品油及化工品价格上行，以及化工材料行业类等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等综合影响。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706.85 万元，为净流出状态，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1,380,121.68 万元，同比下降 115.26%，主要系公司 2026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大事项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专门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李天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	0312-556630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电子信箱	liqilong02@sinochem.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

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丹

联系方式: 010-6627066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渤海银行

邮箱: dan09.li@cbh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dan09.li@cbhb.com.cn 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渤海银行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

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联系人：李奇隆

联系电话：0312-5566306

传真：010-5956894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李天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312-5566306

电子信箱：liqilong02@sinochem.com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高泽旭

联系电话：022-58563210

传真：010-66270044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66270664

传真：010-66270044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匡琬琛

联系电话：010-6663591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余永强、王昊东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王玥、赵永春

联系电话：010-88827487、010-88018732

传真：010-8801873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3 号）；
- (二)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联系电话：0312-5566306

传真：010-59568943

联系人：李奇隆

邮编：100032

（二）主承销商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高泽旭、李丹

联系电话：022-58563210、010-66270664

传真：010-66270044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调整至债务的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EBITDA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